

江淹的仕宦及其創作觀考辨—— 「才盡」說探義*

李錫鎮**

〔摘要〕

本文討論對象是南朝時期作品以模擬著稱的江淹，主要議題環繞於江淹的「才盡」說。重新考察歷來學者的多種解釋論點，探討這些看法有何可取之處？是否仍有不足？是否符合當時的現實處境？可否通過江淹現存詩文集所提供的證據之檢驗？設法充分運用與江淹有關的文學史料，討論其仕宦經驗及其出處問題，並對江淹的創作特性及其經由擬作而提出的批評觀點，進行較深入的分析，以理解其義蘊。企盼透過多方面的探討，釐清有關江淹「才盡」說紛歧的解釋，並提出具體有效的說明；尤其重要的是，藉此能對這位南朝重要作家有較為整全的認知，更將有助辨清江淹、沈約在當世文壇地位升降的問題，給予江淹更合理的定位。

關鍵詞：江淹、才盡、創作觀、仕宦

*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NSC92-2411-1-1-002-095) 研究成果。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收稿日期：2007年3月28日，審查通過日期：2007年5月19日

責任編輯：劉昭明教授

文學史家論述南朝重要作家江淹，大多會提到在齊梁之時有關其「才盡」的說法；以文學創作言，「才盡」意指作家文思枯竭或創作能力衰退的現象，既有此種負面性之批評，在文學史上江淹的整體評價便不高，也僅有少數作品受到重視，如〈恨〉、〈別〉二賦，而認定其為前期之作品。近數十年來，治六朝文學與批評的學者對江淹多所留意，頗能選取江淹「才盡」的若干舊說尋找佐證或推論，具體性成分相對增加，某些解釋論點迭經輾轉引用，儼然有形成定論之趨勢，似已可將之定位為品格低俗且耽於逸樂的文人。¹然而若審慎重作考察，儘管不乏高明之見，能夠發人深思，唯仍容有可以斟酌之處。

江淹果真「才盡」？其所以被評斷為「才盡」的成因何在？歷來異說紛紜，學者所作的歸納就有四、五種之多，²而又先後陸續出現的亦尚有多種。³如此紛歧的解釋論點，若配合有關江淹的文學史料以資參照，正可為我們提供想像空間和思辨的基礎。本文不——列述，首先僅針對影響今人思考極為深遠的清代以前異說重作辨析，澄清此一高度爭論性之議題所涉及的解釋和判斷問題；以此為基礎，進而按照江淹在歷史脈絡中的情境，就其仕宦歷程與創作觀點兩方面進行討論，探索其所表述的個人體驗之內涵，試為解說密切關涉其評價的「才盡」說之義蘊。

一、清代以前江淹「才盡」異說及其蘊涵的問題

現今所見資料，最早記載江淹「才盡」的是梁鍾嶸《詩品》，一見於

¹ 現代學者討論江淹「才盡」，以曹道衡先生最具代表性，成果豐碩，其論述影響深廣，相關論文有：〈江淹及其作品〉、〈論江淹詩歌的幾個問題〉，見《中古文學史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7月）；〈江淹作品年代考〉、〈江淹、沈約與南齊詩風〉，見《漢魏六朝文學論文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年9月）。

² 詳見曹旭：《詩品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10月），頁310、311；蕭合姿：《江淹及其作品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年3月），頁54-59。

³ 在曹道衡先生後，有關江淹「才盡」說的論文，如周鋒：〈江淹才盡與永明文風的關係〉；《學術研究》1990年第3期；莫礪鋒：〈「江郎才盡」新解——讀江淹恨賦、別賦〉，見南京大學主編，《辭賦文學論集》（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9年12月）；崔軍紅、侯冬梅：〈邊緣化的江淹——江淹「才盡」原因新探〉，《鹽城師範學院學報》第23卷第2期（2003年5月）。

評江淹，一見於評沈約：

文通詩體總雜，善於摹擬。筋力於王微，成就於謝朓。初，淹罷宣城郡，遂宿冶亭，夢一美丈夫，自稱郭璞，謂淹曰：「吾有筆在卿處多年矣，可以見還。」淹探懷中，得一⁴五色筆以授之。爾後為詩，不復成語，故世傳江淹才盡。（《詩品·中·梁光祿江淹詩》）

……永明相王愛文，王元長等，皆宗附之。約⁵於時，謝朓未道，江淹才盡，范雲名級故微，故約稱獨步。雖文不至，其工麗亦一時之選也。見重閭里，誦詠成音。嶸謂約所著既多，今翦除淫雜，收其精要，允為中品之第矣。故當詞密於范，意淺於江也。（《詩品·中·梁左光祿沈約詩》）

鍾嶸兩次述及「江淹才盡」，顯然因為此說是齊梁當時流傳的一種議論，不僅與江淹文學作品的評價直接相關，甚且又是促成沈約在永明文壇獨領風騷的重要因素之一。

鍾嶸（約公元四六八——五一八）年輩晚於沈約（四四一——五一三）、江淹（四四四——五〇五），是宋齊梁同時代人，《詩品》是時評性的詩歌評論，沈約等人提倡聲律說，導致齊梁詩歌創作風尚的轉變，鍾嶸予以頗為嚴厲的批評，他所敘述的當時文壇情況當有客觀的事實依據。⁶值得注意的是，鍾嶸指出「江淹才盡」說流傳的時間，一是在齊武

⁴ 《詩品》諸種版本均無「一」字，王師叔岷云：「案《山堂考察》引『得』下有『一』字。」見《鍾嶸詩品箋證稿》（臺北：中研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2年3月），頁301。

⁵ 車柱環先生認為「約」字或應在「等」字上，本作「王元長、約等皆宗附之」，「之」字當指永明相王而言，即竟陵王子良也。詳見《鍾嶸詩品校證》（韓國：漢城大學校文理科大學，1967年11月），頁51。王師叔岷曾云：「『約』字與下文『故約稱獨步』複，疑是衍文。」同註4，頁312、313。

⁶ 《詩品》云：「今既不備於管絃，亦何取於聲律耶？……王元長創其首，謝朓、沈約揚其波。三賢咸貴公子孫，幼有文辨。於是士流景慕，務為精密。擗積細微，專相凌駕。故使文多拘忌，傷其真美。」見曹旭：《詩品集注》，同註2，頁332-340。拙著：〈試論鍾嶸《詩品》與沈約《宋書·謝靈運傳論》的對立關係〉，《第三屆中國詩學會

帝永明年間，「相王」意指武帝次子竟陵王蕭子良正位為司徒，移居雞籠山西邸，始召集文人學士，時間是永明五年（四八七）；⁷一是江淹「罷宣城郡」，在宣城太守任滿離職返建康之時，大抵是齊明帝永泰元年（四九八）或齊東昏侯永元元年（四九九）。⁸鍾嶸雖言永明五年時江淹已有「才盡」之說，並未言明「才盡」說的時間點就是始於此年，也未言及此說的成因；至於「罷宣城郡」這一時間點，鍾嶸是追述一則江淹夢郭璞索回五色筆的故事，按其敘事當是江淹將所夢之事告知他人，而所謂「爾後為詩，不復成語」，究竟是江淹夢後創作的實況，抑或外人對其作品誇張不實的批評，這是不同的兩種情況。

鍾嶸記載有關「江淹才盡」的故事傳說，雖然未有針對其事實判斷表示質疑，但他必定反對此說之造成對江淹文學評價的低貶，《詩品》論詩分三品，齊梁優秀詩人皆列居中品，經由比較其間又有高下之別，認為沈約「意淺於江」，范雲、丘遲「當淺於江淹」，江淹的成就又是高於謝朓，因此在鍾嶸的評論觀點中，江淹詩的總體評價極高，可說列之於所品評的齊梁詩人之首。⁹《詩品》特別述及「江淹才盡」說，主要目的在彰顯此說衍生的有關江淹、沈約的評價和齊梁詩歌風尚的變化，意在進行評價的重估，不是為要溯及既往去究詰江淹有無「才盡」的事實或成因，唯把握鍾嶸的意向及其提供的線索，仍有助於我們討論問題。

唐代修成的《梁書》、《南史》，在江淹本傳中都提到其「才盡」，二書敘述有詳略之別：

議論文集——魏晉南北朝詩學》（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編，1996年5月），頁363-419，曾有較完整的討論。

⁷ 參見《南齊書·卷四十蕭子良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11月），頁678；林家驪：〈竟陵王西邸學士活動考略〉，《文史》第45輯（1998年9月），頁236；俞紹初：〈江淹年譜〉，見劉躍進、范子燁編：《六朝作家年譜輯要》（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9年1月），下冊，頁135。

⁸ 俞紹初先生繫於永元元年，見〈江淹年譜〉，同註7，頁141；曹道衡、沈玉成先生謂在永泰元年，見《中古文學史料叢考》（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7月），頁460、461。

⁹ 所謂「筋力於王微，成就於謝朓」，不是論江淹詩的淵源和繼承關係，而是詩人之間的比較。陳慶元先生有詳盡之論析，見〈江淹「筋力於王微，成就於謝朓」辨〉，收錄於曹旭：《中日韓詩品論文選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2月），頁387-392。

淹少以文章顯，晚節才思微退，時人皆謂之才盡。凡所著述百餘篇，自撰為前後集，并《齊史》十志，並行於世。（《梁書·卷十四江淹傳》）

淹少以文章顯，晚節才思微退，云為宣城太守時罷歸，始泊禪靈寺渚，夜夢一人自稱張景陽，謂曰：「前以一匹錦相寄，今可見還。」淹探懷中得數尺與之，此人大恚曰：「那得割截都盡？」顧見丘遲謂曰：「餘此數尺既無用，以遺君。」自爾淹文章躓矣。又嘗宿於冶亭，夢一丈夫自稱郭璞，謂淹曰：「吾有筆在卿處多年，可以見還。」淹乃探懷中得五色筆一以授之，爾後為詩絕無美句，時人謂之才盡。凡所著述，自撰為前後集，并《齊史》十志，並行於世。嘗欲為《赤縣經》以補《山海》之闕，竟不成。（《南史·卷五十九江淹傳》）

兩則資料均言「才盡」說是在江淹晚年，若據《南史》記載江淹夢張協索錦事為宣城太守任滿還京之時，乃在永泰或永元元年，時年五十五、六歲，江淹享年六十二，自可說是晚年之事，而按《詩品》永明五年江淹已有「才盡」之說，其年四十四歲應是中年，可見史傳略此而未言。

《南史》記載江淹之夢有二，繫其夢張協索錦事於罷宣城太守時，而未確言其夢郭璞索筆事在何時，且言「爾後為詩絕無美句」，又言「云為」較明顯指出是江淹自道之辭，敘事亦異於《詩品》，或另有依據，而傳聞異辭。

《梁書》、《南史》言江淹「自撰為前後集」，可知其詩文集是作者生前編成的；據新、舊《唐書》著錄前後集各十卷，宋代公私目錄僅著錄十卷，若由江淹為前集編成而寫的〈自序〉考證現今所見江淹詩文，年代確定可考者大皆屬前集作品，則宋代流傳的可能即是前集，而後集早已亡佚。¹⁰依照江淹作品流傳情況而言，在永明五年已有「才盡」說以

¹⁰ 有關江淹詩文集之著錄、版本情況，以及現今存留作品之年代考證，詳見穆克宏：《魏晉南北朝文學史料述略》（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月），頁126、127；明胡之驥

後，江淹並未停止詩文撰作，所謂後集十卷應當是其中晚年的作品，我們無從得知後集亡佚是否必與「才盡」說有關，自不宜妄作推論，¹¹唯因欠缺這部分作品相互參證，可說已為宋代以來關於「才盡」說的討論設下了限制，如何跨越障礙，怎樣推論才是合理有效，也更增加了困難度；如鍾嶸或唐人要辨別「才盡」說流傳以後，江淹果真「為詩不復成語」或「絕無美句」，詩文俱在，文獻足徵，按理要比後代容易。

唐釋道宣《廣弘明集·卷第三》，收錄江淹〈遂古篇〉，文末注引《梁典》云：

江淹位登金紫。初，淹年六歲能屬文，為詩最長，有遠識，受奇尚（異）。¹²年二十，以五經授宋諸王，待以客禮。初，年十三而孤貧，采薪養母。及梁朝，六遷侍中。夢郭璞索五色筆，淹與之，自是為文不工，人謂其才盡，然以不得志故也。¹³

北周劉璠《梁典》三十卷、陳何之元《梁典》三十卷，今已佚，不知出自何人。¹⁴就道宣所引文句來看，追述詞「初」字有二，語義內容似乎不夠完整，疑非原文，引述或有刪節。有關江淹夢郭璞索筆事，時間未作交代，若據《詩品》則可推定在罷宣城太守之時；必須關注的是「然以不得志故也」一句，這是《梁典》作者對世傳江淹「才盡」說，正面提出不同的解釋或論斷。《梁典》表述方式與沈約在《宋書》中記載鮑照

注，李長路、趙威點校：《江文通集彙註》（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頁2-5；俞紹初、張亞新：《江淹集校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9月），頁10-12；曹道衡：〈江淹作品寫作年代考〉，同註1，頁410-445。

¹¹ 曹道衡先生言「《後集》十卷，可能收錄永明以後的作品，但因為缺乏佳作，所以無人提及，終於大部失傳了。」見〈論江淹詩歌的幾個問題〉，同註1，頁253。按典籍之保存或失傳，因素非一，此說猶待實證。

¹² 「尚」字下或當有「異」字，按江淹〈自序〉言「愛奇尚異，深沉有遠識」。見俞紹初、張亞新：《江淹集校注》，同註10，頁289。

¹³ 俞紹初先生最早注意此條資料，見〈江淹年譜〉，同註7，頁142。釋道宣：《廣弘明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影印本），頁33。

¹⁴ 見《隋書·卷三十三經籍志》（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12月），頁954。俞紹初先生有說，參〈江淹年譜〉，同註7，頁85。

「才盡」說極為類似，沈約云：

世祖（宋孝武帝）以照為中書舍人。上好為文章，自謂物莫能及，照悟其旨，為文多鄙言累句，當時咸謂照才盡，實不然也。
（《宋書·卷五十一臨川王劉義慶傳後附鮑照傳》）

南朝皇室出身素族，文化上原不如高門望族風流儒雅，宋孝武帝自以為文章當世第一，乃是潛藏的自卑心理之反映，朝士洞悉其心態，迫於帝王淫威，不僅不敢與之爭勝，甚或自貶才藝，以求保命全身，宋孝武帝時書法家王僧虔亦如此，非獨鮑照一例。¹⁵《宋書》的敘述即在指出此種現象，所謂「實不然也」，乃是史家對劉宋大明之時「咸謂照才盡」的反駁，亦即沈約認為將鮑照「為文多鄙言累句」，¹⁶簡單地歸因於作者本身才思減退，其評價不合事實。

對照《宋書》，《梁典》言「然以不得志故也」，運用轉折詞「然」字，可知《梁典》作者並沒有質疑或否定江淹「才盡」說的相關認知判斷問題，而是更深入究詰其成因，指出主要因素是江淹本人之「不得志」使然，可惜引文中未見有關事實情況的具體陳述。「得志」、「不得志」，語出《孟子》，涉及士君子之用於世能否充分遂行志願和達成理想，亦用於言仕途境遇是否順遂合意；¹⁷究竟《梁典》將「才盡」說指向

¹⁵ 此種特異的文化現象，羅宗強先生舉王僧虔之於宋孝武帝有關書法之事例，有具體的討論，詳見《魏晉南北朝文學思想史》（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10月），頁216-218。

¹⁶ 鮑照詩文果真「多鄙言累句」，本文在此暫不論。

¹⁷ 《孟子·滕文公下》：「得志，與民由之；不得志，獨行其道。」《孟子·盡心上》：「古之人，得志，澤加於民；不得志，修身見於世。」此人所悉知者，史書中常用於言仕途之不如意，如《宋書·卷七十五王僧達傳》言「僧達自負才地，謂時莫及。上初踐阼，即居端右，一二年間，便望宰相。及為護軍，不得志，乃啟求徐州。」（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11月），頁1952；《南齊書·卷五十二文學丘靈鞠傳》云：「除新安王北中郎參軍，出為剡烏程令，不得志。」（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11月），頁889、890；《南齊書·卷五十二文學檀超傳》云：「超累佐蕃職，不得志，轉尚書度支郎。」同上，頁891。崔軍紅、侯冬梅言江淹在沈約領導的永明體詩風下是「不得志」的，可否逕作如此解，似有可疑；見〈邊緣化的江淹——江淹「才盡」原因新探〉，同註3，頁46。

江淹本人之「不得志」，是否可能有其事實依據？江淹的人生願望或志向為何？若《梁典》作者提出「不得志」是指江淹罷宣城太守之時，江淹的仕宦情況是否可能有其不如意之感？仕途境遇不得如意與其夢筆有何關聯？這些疑問都有待我們尋找相關證據加以索解。

明王世貞與清姚鼐對江淹「才盡」說的論點相近，他們也都就江淹的仕途境遇為說，但非如《梁典》所謂「以不得志故也」，相反地認為是因官位愈盛，境遇愈順，而無心思致力於詩文撰作，故不贊同「才盡」之評。王世貞云：

文通裂錦還筆入夢以來，便無佳句，人謂才盡；鮑照亦謂才盡，殆非也。昔人夜聞歌渭城甚佳，質明跡之，乃一小民傭酒館者，捐百緡予使鬻酒，久之，不復能歌渭城矣。近一江右貴人，強仕之始，詩頗清淡，既涉¹⁸貴顯，雖篇什日繁，而惡道全出。人怪其故，予曰：「此不能歌渭城也。」或云：「鮑是避禍令拙耳。」（《藝苑卮言·卷八》）

鮑照是「避禍令拙」，而非「才盡」，頗切合《宋書》所述。至於江淹，是否如所引事例一樣，名位貴顯之後，「雖篇什日繁，而惡道全出」？由於宋代以來江淹後集已經失傳，王世貞實無緣見到江淹「才盡」說以後的作品，自無從據以判斷。若說按照人之常情類推，江淹亦不能免俗，則「篇什日繁而惡道全出」者，或者必須是喜好酬酢交際之人，抑或是創作態度流於苟且務多之情況；王世貞雖未舉證，或許另有依據，因此我們須對江淹的為人與創作態度問題有所理解。姚鼐言「匆匆不暇歌渭城」，其論點亦與王世貞相近，而同中有異，他說：

江詩之佳者，實在宋、齊之間，仕宦未盛之時。及名位益登，塵務經心，清思旋乏，豈才盡之過哉？後世詞人，受此病者，亦多

¹⁸ 丁福保注：「『涉』，《談藝珠叢》本作『躋』。」見《歷代詩話續編》（臺北：木鐸出版社，1983年9月），頁1079。

有之。「匆匆不暇歌〈渭城〉」，文通、休文，固皆不免爾耳。（《惜抱軒筆記·卷八》）

類似王世貞的論點帶給我們的疑問，亦即關於江淹後期詩歌是否不如前期，實無以驗證；倘若姚鼐是依據蕭統《文選》所選的多首江淹詩立說，雖可能盡屬「宋齊之間」的作品，然而亦不能排除《文選》不取其後期詩文，正因編者受到當時「才盡」說的影響。至於江淹若是「塵務經心，清思旋乏」，不復長進，¹⁹卻仍有後集之作，則亦將牽涉江淹創作態度問題的討論。有關江淹的仕宦，是否如王世貞、姚鼐所言名位已登貴顯？抑或是《梁典》指稱的「不得志」？究竟如何判斷較符合江淹的經驗處境？亦有待澄清。

明胡應麟對江淹「才盡」說提出修正，主要是針對江淹之夢的解釋問題而發，他說：

文通夢張景陽索錦而文躓，郭景純取筆而詩下。世以才盡，似也；以夢故，非也。人之才固有盡時，精力疲，志意怠，而夢徵焉。其夢，衰也；其衰，非夢也。彥升與沈競名，亦曰才盡，豈張、郭為祟耶？（《詩藪·外編卷二》）

此論點其實非反對江淹「才盡」說，只是不贊同將江淹之夢當作是文思減退的因素，認為夢是其精神狀態的表徵，「精力疲，志意怠」或以夢境顯現；這種因創作之苦思勞神而感夢的現象，揚雄已有前例。桓譚《新論·祛蔽第八》云：

……子雲亦言「成帝時，趙昭儀方大幸。每上甘泉，詔令作賦，為之卒暴，思精苦；賦成，遂困倦小臥，夢其五藏出在地，以手

¹⁹ 姚鼐乃就人之常情而言，此語亦有所本，《世說·賢媛》云：「王江州夫人語謝遏曰：『汝何以都不復進？為是塵務經心，天分有限？』」見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1984年9月），頁698。

收而內之。及覺，病喘悸，大少氣，病一歲」。由此言之，盡思慮，傷精神也。²⁰

此即《文心·神思》所謂「揚雄輟翰而驚夢」事，而從事撰作如果苦心積慮，雖不必感夢，卻容易傷神害病，甚或損年折壽，劉勰言「桓譚疾感於苦思，王充氣竭於思慮」，²¹這些事例亦可為胡應麟的論點提供佐證，故言「其夢，衰也；其衰，非夢也」，表述內容顯然傾向理性的解釋觀點，而不以怪力亂神釋夢。²²胡應麟言「人之才固有盡時」，乃是指作者生命歷程處在年老氣衰之時，並非就精意苦思型的作者而論，乃因其言江淹夢索錦取筆事依據《南史》的記載，《南史》已明言江淹「晚節才思微退」，且言「為宣城太守罷歸」。我們宜須思考的是：胡應麟的論點若可成立，也僅能證明他人可以如此理解其夢，而據以判斷其「才盡」；至於江淹本人自言其夢的動機或用意何在？這一方面的問題實際上仍疑而未明。其次，江淹在永明時已早有「才盡」之說，當時評斷又依據什麼？何以罷宣城太守時，要自言其夢而落人口實，以致再度蒙受羞辱？前後之間有何關聯？

明張溥編《漢魏六朝百三家集》，在鮑照與江淹集之題辭中，亦曾就江淹「才盡」說表達其見解，唯因明顯與史事不合，故不為學者所取。若作檢討，或可披沙簡金，集思廣義，今引述如下：

江文通遭逢梁武，年華望暮，不敢以文陵主，意同明遠，而蒙譏才盡，史臣無表出之者，沈休文竊笑後人矣。（〈鮑參軍集題辭〉）
身歷三朝，辭該眾體，〈恨〉、〈別〉二賦，音制一變。長短篇章，能寫胸臆，即為文字，亦《詩》、《騷》之意多。余每私論江、任二子，縱橫駢偶，不受羈勒。若使生逢漢代，奮其才果，上可為

²⁰ 桓譚《新論》已佚，清嚴可均輯錄，詳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日本京都：中文出版社，1975年7月），頁544。

²¹ 詳參范文瀾：《文心雕龍注》（臺北：臺灣明倫書局，1974年2月），頁494、501。

²² 有關任昉「才盡」，不與夢相涉，其事詳見《南史·卷五十九任昉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12月），頁1455。

枚叔、谷雲，次亦不失馮敬通、孔北海，而晚際江左，馳逐華采，卓爾不群，誠有未盡。世猶傳文通暮年才退，張載問錦，郭璞索筆，則幾妬口矣。（《江醴陵集題辭》）

江淹卒於梁武帝天監四年，在梁之時甚短，而在齊永明時已蒙「才盡」之譏，言「遭逢梁武，不敢以文陵主」，顯然因鮑照事牽強附會，失之穿鑿。誤認張協為張載，而言江淹夢問錦索筆之事出自他人之嫉妒，乃是基於江淹詩文特色，強調其與江左齊梁文風的不同，而作出的揣測，所依據的僅是現存江淹早期作品。因此，雖非游談無根，亦有失察之處。然而，若將目光放在江淹「才盡」說產生的蕭齊時代，入仕的文人江淹與擁有政治權力的帝王或朝臣之間，以及江淹與當時文士或文學群體之間的關係，無疑地也是我們應當關注和思考的，因為「才盡」是他人對江淹的批評，政治權力關係和社會交際網絡的錯綜因素，可能對文學的創作與批評產生影響。

清王夫之《古詩評選》，其中評選漢至隋代五言古詩，江淹詩有二十三首之多，僅次於謝靈運，所選作品又皆在蕭統《文選》所選之外，可見極為推崇江淹詩而給予很高的評價。王夫之評江淹〈臥疾怨別劉長史〉詩，亦不贊同江淹「才盡」說，其評語云：

文通于時，乃至不欲取好景，亦不欲得好句，脈脈自持，一如處女，唯循意以為尺幅耳。此其以作者自命何如也？前有「任筆沈詩」之俗譽，後有宮體之陋習，故或謂之「才盡」，彼自不屑盡其才，才豈盡哉？（《古詩評選·卷五》）

按照時間次序，早在齊武帝永明時已有江淹「才盡」說，「任筆沈詩」之說大抵在齊末梁初，時蕭衍掌握政權，任昉文筆受到重用時，²³而「宮

²³ 《南史·卷五十九任昉傳》云：「昉尤長為筆，頗慕傅亮才思無窮，當時王公表奏莫不請焉。昉起奏即成，不加點竄。沈約一代辭宗，深所推挹。……梁武帝剋建鄴，霸府初開，以為驃騎記室參軍，專主文翰。……梁臺建，禪讓文誥，多昉所具。……」

體」詩的流行則在蕭統卒後蕭綱為梁太子之時。²⁴既已淆亂事件之間的先後次序，欲以江淹「不屑盡其才」反駁「才盡」說，頗似無的放矢，何況對江淹詩歌觀念或創作態度的揣測，也僅是依據其現存的早期作品，因而王夫之的論點缺乏足夠的說服力。王夫之論詩主張「以意為主」，強調詩篇之章法須與抒情主體所欲表出的意念相配合，詩中之物、景、情、事皆受命篇之意統攝而構成有機之整體，而非個別分立的局部；²⁵其論江淹詩「唯循意以為尺幅」、「乃至不欲取好景，亦不欲得好句」，正是據其詩論以彰顯江淹詩的特色。

僅就這一則評語來看，《詩品》特言江淹之「意」深於沈約、范雲、丘遲，而《南史》言江淹夢後「為詩絕無美句」，無論是褒美或貶損，似乎都未脫離王夫之稱述的江淹詩特色之外。儘管王夫之所能閱覽的江淹作品不如《詩品》、《南史》之撰者全面，此一現象似乎值得玩味，我們或可思索：是否江淹前後集作品風格仍保持其一貫性，而可能並無重大的改變？眾所周知沈約等人倡導的聲律說，已在齊永明年間蔚然形成新體詩風，主導整個齊梁文壇，姑且不論「才盡」說對江淹譏評的成因，處在此種時代氛圍之下，江淹自編後集，不僅表示他持續在創作，也足以見其重視自己的作品，那麼究竟是江淹已無能力，抑或不願意迎合當時新變之詩風？這方面問題頗耐人尋味，若不簡率斷言，江淹的為人及其文學態度的重新理解，應是必要的途徑。

綜觀前述，《詩品》、《梁書》與《南史》，提供的有關江淹「才盡」說的史料，可說極為有限，而《梁典》以下的多種異說，雖思有所澄清，或者語焉不詳，或各執一隅之見，其解釋或判斷所蘊涵的問題，我們試作適度的懷疑，也已透過提問而凝聚應須討論的議題。我們的討論顯然將回歸到被評價者本身，探索江淹在齊永明時（四八七）蒙受「才

既以文才見知，時人云『任筆沈詩』。」同上註，頁1453-1455。

²⁴ 《梁書·卷四簡文帝紀》云：「及居監撫，……引納文學之士，賞接無倦，恆討論篇籍，繼以文章。……雅好題詩，……然傷於輕豔，當時號曰『宮體』。」（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11月），頁109。

²⁵ 參見拙著：《王船山詩學的理論基礎及理論重心》（臺大中文所博士論文，1990年6月），頁236-252。

盡」譏評的成因，以及在罷宣城太守時（四九八或四九九）自言其夢的可能因素，並探討其間可能的關聯。江淹〈自序〉是篇極為重要的文獻，涉及其人格取向與文學觀點，尤其此篇是為前集作品之成書而寫，意義非凡；以下讓我們由〈自序〉一文，展開整個議題的討論。

二、江淹〈自序〉的義蘊——從永明時「才盡」說論起

江淹〈自序〉敘述其生平志趣與仕宦經歷，並言及文章撰作而以之通貫全篇，文末又說著有文集十卷，故此文當是史傳所謂江淹「前集」之序文，²⁶其文體性質又與自傳類似。²⁷〈自序〉文中已稱蕭道成之謚號「高帝」，自述官職止於中書侍郎，寫作時間當在建元四年（四八二）四月蕭道成卒而有謚號後，至齊武帝永明元年（四八三）之間。²⁸現代學者討論江淹「才盡」，在解釋論點上有沿承姚鼐舊說而更作闡述者，大多由〈自序〉中取證，而此篇特別受到重視的主要是末段文字：

淹嘗云：人生當適性為樂，安能精意苦力，求身後之名哉！故自少及長，未嘗著書，惟集十卷，謂如此足矣。重以學不為人，交不苟合，又深信天竺緣果之文，偏好老氏清淨之術；仕，所望不過諸卿二千石，有耕織伏臘之資，則隱矣。常願卜居築宇，絕棄人事，苑以丹林，池以綠水，左依郊甸，右帶瀛澤。青春受謝，接武平泉；素秋澄景，則獨酌虛室。侍姬三四，趙女數人。不則逍遙經紀，彈琴詠詩，朝露幾間，忽忘老之將至。淹之所學，盡此而已矣。²⁹

²⁶ 參俞紹初、張亞新：《江淹集校注》，同註10，頁291、292。

²⁷ 有關「自序」或「自敘」的文體起源和體製，唐劉知幾《史通·內篇序傳》有說，見趙呂甫：《史通新校注》（重慶：重慶出版社，1990年8月），頁555-557。

²⁸ 參俞紹初、張亞新：《江淹集校注》，同註10，頁291；又見俞紹初：〈江淹年譜〉，同註7，頁128、131

²⁹ 見俞紹初、張亞新：《江淹集校注》，同註10，頁291。此後引江淹詩文均據此書，不煩一一注出。

就內容而言，若在心繫天下憂以黎民者眼裏，似易認為江淹志趣不高，甚且極重視個人舒適享樂，加上已知其出身貧寒，而此時已高居五品的中書侍郎，雖非「諸卿」，地位已等同古稱「二千石」的郡國太守、內史、相，而將感覺其表現出頗為志得意滿的情緒。因此多數學者認定江淹官運亨通之後創作隨之破產，主要問題不在「塵務經心」，而是因其思想情感已隨境遇變化了。³⁰

如果根據鍾嶸《詩品》，在永明五年（四八七）時已有「江淹才盡」之說，按照此一時間點來看，〈自序〉成於之前數年，上述這段文字很可能就是江淹招致「才盡」之譏的重要憑證，判斷的主要依據是江淹聲稱「惟集十卷，謂如此足矣」，「人生當適性為樂，安能精意苦力，求身後之名哉」數語。按此一詩文集之書名，據《隋書·經籍志》不名為「前集」，此集在當時初次流傳亦不可能名為「前集」，否則就與〈自序〉數語矛盾。³¹江淹在〈自序〉中明言既有此集傳世已心滿意足，何況又道訴撰作嘔心瀝血之苦，彷彿已在宣告從此封筆之意，若說時人見其集讀其序，因而譏曰「才盡」，豈非信而有徵？據此，我們若配合王世貞、姚鼐舊說類似的解釋論點，將之移來解說永明五年時已有「江淹才盡」說的成因，由於兩者之間可找到對應關係，似可言之成理，亦即江淹早先之蒙受時人譏評，極可能與隨其文集傳世的〈自序〉大有關聯，那就是這篇書序在當時讀者閱讀反應之結果，讀者可能設想江淹官運亨通後，其人生觀已有改變，且預測其人此後亦將放棄艱辛的寫作事業。

（一）論江淹早期的仕歷、人格特質與自我定位

江淹〈自序〉若說是所以招致永明時蒙受「才盡」譏評的成因，固

³⁰ 曹道衡先生主張此說，許多學者亦表認同，其具體見解詳參〈江淹及其作品〉、〈論江淹詩歌的幾個問題〉兩篇論文。

³¹ 《隋書·卷三十五經籍志》云：「梁金紫光祿大夫《江淹集》九卷，梁二十卷。《江淹後集》十卷。」同註14，頁1077。案著錄卷數與〈自序〉、新舊《唐書》等所謂「十卷」不同，其分合情況不得而知。

然因文本之若干語句可被讀者如此解釋，然而卻未必是如此確定不移，其解釋實際上與讀者的期望視野有關；以江淹之任中書侍郎而言，其〈自序〉讀者認為有得意之情緒，但是作者卻可能是要表達知足之意，³²所以如此不同，乃是因牽涉到對此官職的想像，以及任此官職者的他人理解和自我理解，在人我之間容有認知差距存在。《南史·卷五十九江淹傳》：

齊受禪，復為驃騎豫章王嶷記室參軍，……又領（帶）東武令，參掌詔策。後拜中書侍郎，王儉嘗謂曰：「卿年三十五，已為中書侍郎，才學如此，何憂不至尚書金紫？所謂富貴卿自取之，但問年壽何如爾。」淹曰：「不悟明公見眷之重。」

江淹任中書侍郎在齊高帝建元四年（四八二）、齊武帝永明元年（四八三），時年三十九、四十歲，言「三十五」當是「三十九」之誤。³³王儉當面稱許江淹才學適任此職，也曾稱美其詩，《南齊書·卷四十三謝傳》：

世祖（齊武帝）嘗問王儉：「當今誰能為五言詩？」儉對曰：「謝朓得父（謝莊）膏腴，江淹有意。」

案鍾嶸、王夫之皆論及江淹詩之「意」，此一特點首先由王儉揭出。江淹受肯定實與王儉對他的認知有關，然而認為任中書侍郎則攀升高位可期，則是因這一官職在蕭齊當時被視為美職，³⁴《南齊書·卷三十九劉瓛傳》：

³² 詳見曹道衡、沈玉成：《中古文學史料叢考》（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7月），頁458-460。

³³ 見俞紹初：〈江淹年譜〉，同註7，頁128-131。

³⁴ 參周一良：〈《南齊書·丘靈鞠傳》試釋兼論南朝文武官位之清濁〉，見《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6月），頁106。

上（齊高帝）用璣為中書郎，使吏部尚書何戢喻旨。戢謂璣曰：「上意欲以鳳池相處，恨君資輕，可且就前除，少日當轉國子博士，便即後授。」璣曰：「平生無榮進之意，今聞得中書郎而拜，豈本心哉！」後以母老闕養，重拜彭城郡丞。

中書侍郎職掌詔書起草，屬中書省，地近中樞，易獲帝王寵信而登高位，故有鳳凰池之喻。齊高帝欲破格任用劉璣，銓選為吏部尚書權責，唯何戢違旨從中作鯁瞭然可見，從何戢與劉璣的對答，亦略可推知中書侍郎一職在當時人心目中的分量。劉璣事在建元初，³⁵江淹任中書侍郎在後；《南史》載江淹前此官職，為齊高帝次子蕭嶷之記室參軍，帶東武令，據《宋書·百官志》皆為七品，陞遷中書侍郎五品，又是人所欣羨之美職，在他人眼裏豈非榮登高位前程看好？而言撰作為「精意苦力」之事，「惟集十卷」也已滿足，豈非才思不足而要放棄寫作？再看其言生活情趣，豈非品格低俗耽於享樂？

江淹又是怎樣看待其陞遷中書侍郎？現今尚存許多江淹前期之作品，都在〈自序〉所謂「集十卷」之內，其〈拜中書郎表〉猶在，正可取資參照，略引其文：

榮鬱兩臨，恩俊交鏡。悄然攬魂，乃懼乃逝。……臣幼乏篆刻，長睽圖史；智罕效官，志闕從政。方遽永振風，長憂凌雨。不悟遭社鳴之世，屬河清之會。……而臣學無利博，文有伎害。乃影裾頓屣，伏黃扉之右；曳纓轉笏，居青瑣之前。訪德於姑射，聞道於崆峒。伊臣之願，過為信矣。昔望都才麗，爵乏上班；長岑聞靡，身終下秩。愚臣方古，悠然已泰。內燭徘徊，眇不識屆。

此篇上呈齊高帝，用於拜官謝恩表達衷情，採用駢體，語多謙遜客氣之辭。「榮鬱兩臨」，即〈自序〉所言「尋遷正員散騎侍郎、中書侍郎」二職，均為五品，《梁書》、《南史》本傳僅言後者，今亦存〈拜正員外郎

³⁵ 何戢為吏部尚書在建元元年、二年，見《南齊書·卷三十二何戢傳》，同註17，頁584、585。

表)，不知是否同時身兼二職，或是先後轉任而時間相近，疑不能明。

「昔望都才麗」六句，言班彪、崔駰極富才學卻屈居縣令之職，謙稱而借比已自東武令遷任此高位也已超過。值得注意的是，「智罕效官，志闕從政」、「訪德於姑射，聞道於崆峒。伊臣之願，過為信矣」數句，前二句是追述往昔，言己之才智不足為官，從政亦非個人志願，後六句是道述現今拜任之時，典用《莊子》言尋訪神仙隱士所居名山，隱居求仙是己之夙願，而今任此職則超過心願；³⁶據此而言，言辭謙遜，似不因中書侍郎職而有絲毫得意之色。

江淹在〈自序〉言「有耕織伏臘之資，則隱」、「常願卜居築宇，棄絕人事」，或無大礙，而在拜官上表時，竟陳述己之志願是隱居求仙，先不論其有無矯情，豈不拂逆君主美意？倘若君臣之間缺乏瞭解，後果是否不堪設想？如果從江淹仕宦經歷來看，齊高帝特別授予江淹散騎、中書侍郎，乃因早在劉宋末期江淹已為蕭道成幕僚，並以文才襄贊蕭道成定亂稱帝，可說是齊高帝之舊臣，《梁書》、《南史》，大多本於江淹〈自序〉，今略以〈自序〉解說，其言曰：

復還京師，值世道已昏，守志閑居，不交當軸之士。俄皇帝有大功於四海，聞而訪召之，為尚書駕部郎、驃騎竟陵公參軍事。當沈攸之起兵西楚也，人懷危懼，高帝嘗顧而問之曰：「天下紛紛若是，君謂如何？」……淹曰：「公雄武有奇略，一勝也；寬容而仁恕，二勝也；賢能畢力，三勝也；民望所歸，四勝也；奉天子而伐逆叛，五勝也。攸之志銳而器小，一敗也；有威而無恩，二敗也；士卒解體，三敗也；縉紳不懷，四敗也；懸兵數千里，而無同惡相濟，五敗也。故豺狼十萬，而終為我獲焉。」帝笑曰：「君談過也。」是時軍書表記，皆為草具。逮東霸城府，猶掌筆翰。相府始置，仍為記室參軍事。及讓齊王九錫備物及諸文表，皆淹為之。受禪之後，又為驃騎豫章王記室參軍，鎮東武令，參掌詔

³⁶ 詳參俞紹初、張亞新：《江淹集校注》，同註10，頁265-268。

冊，並典國史。既非雅好，辭不獲命。尋遷正員散騎侍郎、中書侍郎。

這段敘事，在轉任豫章王記室參軍前，江淹敘述吳興令任滿返京後，為蕭道成召請任用的情況；³⁷時間自宋後廢帝元徽五年（四七七）七月以後，至宋順帝昇明三年（四七九）四月，前後三年，事涉蕭道成立順帝、翦滅沈攸之、鎮東府城、進位相國封齊公、進爵齊王、禪位為齊帝，江淹皆任其僚佐，為其起草軍書表記。這段時期，任蕭道成之文書幕僚者，主要是江淹與孔稚珪，《南齊書·卷四十八孔稚珪傳》云：

太祖為驃騎，以稚珪有文翰，取為記事參軍，與江淹對掌辭筆。

現存江淹作品，尚可得見許多篇這類文書，孔稚珪保存之佚文則未見。³⁸這為期不長的三年，江淹從閒居而被起用為僚佐，並參與改朝換代，卻是其仕宦歷程重大的轉折階段，即使後來任豫章王參軍，仍「參掌詔冊」，可見與蕭道成的關係並未中斷，仍持續受倚重。江淹以文才見知於蕭道成，其實不始於宋元徽五年，而是較早的元徽二年（四七四），《南史》江淹本傳記載：

桂陽之役，朝廷周章，詔檄久之未就。齊高帝引淹入中書省，淹素能飲啖，食鵝炙垂盡，進酒數升訖，文誥亦辦。

此年五月，江州刺史桂陽王劉休範謀反，舉兵趨建康；時右衛將軍蕭道成鎮石頭城出兵平亂。江淹則為南徐州刺史建平王劉景素參軍，領東海郡丞；建平王領兵赴京，江淹隨從而應蕭道成召。此言「詔檄久之未就」、「文誥亦辦」，意指兵馬倥傯之際，缺少能勝任軍國文書之人，而江淹在頃刻之間，啖鵝飲酒從容撰成，其所撰寫大概不僅現存的〈敕為朝

³⁷ 詳參俞紹初：〈江淹年譜〉，同註7，頁113-121。

³⁸ 參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同註20，頁2897-2901。

賢答劉休範書》一篇，言「詔檄」、「文誥」或另有它篇文書；這則敘事亦可推見其才思敏捷而胸有成竹，蕭道成必也印象深刻，乃為後來起用江淹埋下伏筆。回顧前述江淹這段仕宦經歷，蕭道成授予中書侍郎，不僅是適位用才，也有封賞報功之意，而江淹雖受恩遇，卻也算是實至名歸。

江淹何以在〈拜中書郎表〉與〈自序〉中，均表達有隱居之志？在他人看來已處鳳池之地，正可往上攀升飛黃騰達，竟說「所望不過諸卿二千石」，是否以退為進，假意淡泊名位？為何「志闕從政」嚮往隱居，卻依然在官而不毅然引退？如果我們考慮南朝當時的社會環境、江淹的身世背景因素，以及更重要的有關其個人的自我定位之表述，或有助於化解這些疑惑。江淹在許多詩文中都提到隱居的願望，這些作品撰寫的時間，比〈拜中書郎表〉早，如云：

方學松柏隱，羞逐市井名。（〈從冠軍建平王登廬山〉）

常願反初服，閑步潁水阿。（〈效阮公詩〉十五首之八）

常欲永辭冠劍，弋釣畎壑。（〈到主簿日事詣右軍建平王〉）

江淹對仕隱的看法及其抉擇問題，在〈報袁叔明書〉、〈與交友論隱書〉二篇，有較為完整地表述。前者大抵寫於宋明帝泰始六年（四七〇），時在荊州，江淹二十七歲，任巴陵王劉休若右常侍；後者寫於宋後廢帝元徽元年（四七三），在京口，年三十，任建平王劉景素鎮軍參軍，領東海郡丞。³⁹這兩篇都是寫給友人的書信，內容多有交集之處，前一篇覆信對象袁炳是江淹知己——〈自序〉言「所與神遊者，唯陳留袁叔明而已」，袁炳來信勸其隱居，江淹陳述其不得已而仕的原因；後一篇寫於江淹三十歲，內容與前者類似，時袁炳已卒，應是另有其人；兩封書信也或顯或隱地表達江淹仕途中首次之挫折，行文語氣略能見其間交情之深淺略有差別。今不煩逐其句段分析，撮要互相參照。首先討論江淹存有隱居

³⁹ 二文撰作時間地點之考證，詳參俞紹初：《江淹年譜》，同註7，頁98、106。

志願，卻必須步入仕途的原因，其言曰：

淹者海濱窟穴，弋釣為伍。自度非奇力異才，不足聞見於諸侯。每承梁伯鸞臥於會稽之墅，高伯達坐於華陰之山，心常慕之，而未能及也。嘗感子路之言，不拜⁴⁰官而仕，無青組紫紱龜紐虎符之志，但欲史曆巫卜，為世俗賤事耳。而黦然十載，竟不免衣食之敗。……猶以妻孥未奪，桃李須陰，望在五畝之宅，半頃之田，鳥赴簷上，水巾階下，則請從此隱，長謝故人。（〈與交友論隱書〉）

按劉向《說苑·建本》：「子路曰：『負重道遠者，不擇地而休；家貧親老者，不擇祿而仕。』」⁴¹江淹出身貧寒，祖、父雖曾任縣令，年十三其父已亡，家有老母妻小須養，故不得已須出仕；前引《梁典》言「年十三孤貧，采薪養母，以孝聞」，其母亦對江淹之出仕有所期望，《南史》本傳云：

淹年十三孤貧，常采薪以養母，曾於樵所得貂蟬一具，將鬻以供養。其母曰：「此故汝之休徵也，汝才行若此，豈長貧賤也？可留待得侍中著之。」

數處皆言其采薪，而江淹言期望有「五畝之宅，半頃之田」則隱，當是無田可耕。家庭生計的壓迫，隨家中人口的增生，使得他在回應至交勸其歸隱時要激憤地說：

若十口之隸，去於饑寒，從疾舊里，斥歸故鄉，箕坐高視，舉酒極望，雖五侯交書，群公走幣，僕亦在南山之南矣！（〈報袁叔明書〉）

⁴⁰ 高步瀛先生云：「拜」字或「擇」字之譌。見《南北朝文舉要》（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7月），頁390。

⁴¹ 詳參向宗魯：《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9月），頁59。

據《宋書·百官志》，侍中位居三品。按照中古士族門閥社會九品官人制，父祖雖為縣令，實難庇蔭子孫，江淹出身寒素是士族之下層，⁴²其起家官為州從事，只能在五品以下職位內流傳，要超過五品以上官職，除非有特殊事功。⁴³江母因其獲貂蟬，而以侍中期許，顯非無識，⁴⁴除了基於脫貧，當因官職愈高，愈能澤及後嗣；那麼江淹言其「智罕效官，志闕從政」，是才學不足，抑或性格不符？江母肯定江淹之「才行」，他人的看法或較客觀，可取對照，李善注〈恨賦〉引劉璠《梁典》曰：

祖耽，丹陽令。父康之，南沙令。淹少而沉敏，六歲能屬詩。及長，愛奇尚異，自以孤賤，厲志篤學。洎於強仕，漸得聲譽。⁴⁵

言其四十歲有聲譽，當指任中書侍郎時。「沉敏」言其才性，言「愛奇尚異」、「篤學」，顯然因為其少貧賤故多能，《梁典》當認定其任中書侍郎亦是名實相符。《梁書·卷五十一處士何點傳》云：

點雅有人倫識鑒，多所甄拔。知吳興丘遲於幼童，稱濟陽江淹於寒素，悉如所言。

何點是何尚之孫，出身高門而不樂仕進，為當時名士；⁴⁶前引《梁典》言江淹「年二十，以五經授宋諸王」，或許與何點稱揚有關，唯不知如何品題江淹。然而，最為可貴者尤在自知之明，寒素出身的江淹，在〈自序〉中簡單自我評斷言「學不為人，交不苟合」，前一句典出《論語·憲

⁴² 參見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札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3月），頁219。

⁴³ 詳參陳長琦：《兩晉南朝政治史稿》（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2年1月），頁207、217。

⁴⁴ 江淹母為平原劉氏，家世雖非顯赫，亦是士族，參見曹道衡：〈論江淹詩歌的幾個問題〉，同註1，頁255。

⁴⁵ 見《文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1年10月），頁406。

⁴⁶ 參見《南史·卷三十何尚之附點傳》，同註22，頁781-785、787-789。

問》，似乎謂己非以學識為謀取富貴之工具，若非門面語，則須從下一句言其人際交往者言，君子與人交往則和不同，倘若強調「交不苟合」，則必重視志趣相投，道不同則不相為謀，如此立身行事可說近於有所不為之狷者，其性格當偏向剛強倜直。試看江淹如何照察自我，向友人表詮，他說：

影然十載，不免衣食之敗。何則？性有所短，不可韋弦者五：一則體本疲緩，臥不肯起；二則人間應修，酷懶作書；三則賓客相對，口不能言；四則性甚畏動，事絕不行；五則愚倜妄發，輒被口語。有五短而無一長，豈可處人間耶？知短不可易者，所謂輪椎分定也。……況今年已三十，白髮雜生，長夜輾轉，亂憂非一。……心頑質堅，偏好冥默。既信神農服食之言，久固天竺道士之說。守清靜，煉神丹，心甚愛之；行善業，度一世，意甚美之。（《與交友論隱書》）

首二句，追述踏入仕途十年以來遭遇的挫折；按宋明帝泰始三年（四六七），江淹在廣陵，隨南兗州刺史建平王劉景素，時廣陵令郭彥文獲罪，供辭誣攀江淹受賄，以致身陷囹圄，江淹獄中上書建平王自辯，終獲開釋，即〈自序〉言「然少年嘗倜儻不俗，或為世士所嫉，遂誣淹以受金者，將及抵罪，乃上書見意而免焉」，其〈詣建平王上書〉今尚留存。⁴⁷上面引述之文字，乃是以這一事件的個人經驗為基礎而展開的。江淹對友人陳述自己「有五短而無一長」，即涉及本身性格和行為習慣的省察，其中「賓客相對，口不能言」與「愚倜妄發，輒被口語」二短，顯然是性格剛強倜直者在與人交往時常有的言語行為現象，拙於插入對話與不圓滑隨和有關，見不合道理之事又按耐不住義正辭嚴一番，豈不易遭人嫉？若性習相成塑造為固定的行為方式而難移易，「豈可處人間耶」？又豈適合於官場？這樣性格的人之最好出路當是選擇退隱，其生活形式：

⁴⁷ 有關此一事件江淹本傳均有載，其考證詳參俞紹初：〈江淹年譜〉，同註7，頁93、94。

可以是隱居、迴避人群或保持緘默，故江淹言其嚮往隱居、「志闕從政」、「交不苟合」、「偏好冥默」，應當從其「心頑質堅」的狷者性格來理解，較能領會其在仕隱之間選擇上的難處。

如果我們留意這段引文的表述方式，其筆法明顯地是模仿嵇康的〈與山巨源絕交書〉，⁴⁸於是江淹對於自身性格弱點的剖白，在嚴肅內容之外表，似乎有著戲擬的色彩，也有經由仿擬以嘲諷自我的成分在內。然而，泰始三年事件，實際上對江淹之生命衝激極大，並非如外表輕鬆。在給袁炳的回信裏，江淹述及當時陷身獄中的處境，面對知己他表現出強烈的哀感與悲憤，其內容涉及江淹自我定位的問題，他說：

於僕之行止，已無可言矣。材不肖，文質無所直，徒以結髮游學，備聞士大夫言曰：「在國忠，處家孝，取與廉，交友義。」故拂衣於梁齊之館，抗手於楚趙之門，且十年矣。容貌不能動人，智謀不足自遠。近慚君子之恩，卒離饑寒之禍。近親不言，左右莫教。涼秋陰陰，獨立閑館，輕塵入戶，飛鳥無迹，命保琴書而守妻子，豈可得乎？故國史，小官也，而子長為之；執戟，下位也，而子雲居之。僕非有輕車驃騎之略，交河雲險之功；幸以盜竊文史之末，因循卜祝之間。故俛首求衣，斂眉寄食耳。（《報袁叔明書》）

所謂罹禍，乃指泰始三年事件，言遭幽囚獄中之處境是「近親不言，左右莫教」，顯然責怪親友無情，竟作壁上觀望而不伸援手救助。就其表述筆法而言，這段文字也是採取仿擬，化用司馬遷〈報任少卿書〉，⁴⁹司馬遷自述因李陵案下獄之情境，江淹透過此一典事以類比自喻，情緒雖然悲切，但語多保留，用辭已作修飾而較含蓄，如改「救」為「教」字，描述衙獄也不像馬遷寫得恐怖陰森，怨怪他人之意已經降低。古今人情世態每多相同，江淹之表述最須重視的是，他經由歷史的思維和想像，

⁴⁸ 參見戴明揚：《嵇康集校注》（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8年5月），頁112-129。

⁴⁹ 司馬遷此文，人所熟悉，在此不擬引述，詳見《文選》，同45，頁1036-1044。

映現古來文士在政治社會體制下的他者觀點，來為自我定位，江淹也認為文史之士的社會位階是與卜祝星算等同的等級，司馬遷云：

僕之先，非有剖符丹書之功，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固主上所戲弄，倡優所蓄，流俗之所輕也。（〈報任少卿書〉）

文化學術之倡導，在統治者眼裏常是作為維護其政治利益的工具，君主或王侯以利祿之途獎勵誘引，舉凡士人遂大多入其彀中，於是文士淪為幫閒，君王亦視之為倡優；歷來專制政權大皆如此，不獨漢代或南朝為然。司馬遷對任安痛陳此一事實，固然緣於李陵案的經驗感受，主要當是本於貫通古今之知識理性；至於江淹言「幸以盜竊文史之末，因循卜祝之間」，這種藉由他者觀點以照察自我身為文士的社會位階之卑微，江淹經此事件必有深刻體認，必也認同司馬遷的見解，絕非僅是為要表達悲痛憤慨而在修辭上用典。江淹多次表述其身份處於這樣地社會位階，如言：

竊慕大王之義，復為門下之賓，備為鳴盜淺術之餘，豫三五賤技之末。（〈詣建平王上書〉）

嘗感子路之言，不拜（擇）官而仕，無青組紫綬龜紐虎符之志，但欲史曆巫卜，為世俗之賤事耳。而黥然十載，竟不免衣食之敗。（〈與交友論隱書〉）

如民者，蓋不足算，所志不足繒販，所學不遺祝筮。（〈到功曹參軍賤詣驃騎竟陵王〉）⁵⁰

按篇題可看出其表述之時機，首篇是泰始三年事件，當時上書建平王自辯中語，末篇則是元徽五年任職尚書駕部郎、驃騎竟陵公蕭道成參軍時書賤之所言，無論是辯解冤屈或到任新職，都是採取他者觀點表述對其

⁵⁰ 「竟陵王」當作「竟陵公」，詳參俞紹初、張亞新：《江淹集校注》，同註10，頁258。

身分的意識，適度的謙卑正為展現重視自我人格尊嚴的意識，並非怯弱或奴性以致在權威者面前退縮而拋棄自我，此義若參照其對知交所作的類似表述，應可充分理解；所謂「俛首求衣，斂眉寄食」，定非真為生計而奴顏屈膝，乃是憤慨之語，否則言「在國忠，在家孝，取與廉，交友義」之拳拳服膺，不見於行事，將祇是空話而已。

〈自序〉言「復還京師，值世道已昏，守志閑居，不交當軸之士」，江淹述其吳興令任滿還建康，在未被蕭道成起用前，其具體生活景況雖不得而知，而言「守志閑居，不交當軸之士」，自與江淹性情品格之偏向倜直耿介有關，可見雖出身寒素，為求祿養或子孫計，不得不出仕，但非如貪求名位者之曲意逢迎攀附權貴。而江淹言「值世道已昏」，又似有一層明哲保身或審時觀變的意味，為了理解江淹的為人，我們須對其貶黜吳興令一事略作討論。關於此次貶官之始末，江淹云：

宋末多阻，宗室有憂生之難。王初欲羽徽徵天下兵，以求一旦之幸。淹嘗從容曉諫，言人事之成敗。每曰：「殿下不求宗廟之安，如信左右之計，則復見麋鹿霜棲露宿於姑蘇之臺矣。」終不以納，而更疑焉。及王移朱方也，又為鎮軍參事，領東海郡丞。於是王與不逞之徒，日夜構議。淹知禍機之將發，又賦詩十五首，略明性命之理，因以為諷。王遂不悟，乃憑怒而黜之，為建安吳興令。（〈自序〉）

按江淹貶吳興（今福建浦城）令，在宋後廢帝元徽三年（四七五），時年三十五；⁵¹《梁書》、《南史》本傳敘此事大抵據〈自序〉，而關於江淹得罪南徐州刺史建平王劉景素事，又不僅因其當面勸諫或呈詩諷諫，其言曰：

……淹知禍機將發，乃贈詩十五首以諷焉。會南東海太守陸澄丁

⁵¹ 參俞紹初：〈江淹年譜〉，同註7，頁108、109。

艱，淹自謂郡丞應行郡事，景素用司馬柳世隆。淹固求之，景素大怒，言於選部，黜為建安吳興令。（《梁書·卷十四江淹傳》）

若不加細究，讀者恐將誤以為江淹乃因貪競爭官而遭罷黜。清陳沆《詩比興箋》選江淹〈效阮公詩〉十五首，⁵²評其第三、八、十五首云：

右三章，策建平之必敗，而思以去就爭之也。……疾邇言之債事，是以見幾思作，命駕旋歸，反初服於潁水，訪場苗於空谷也。厥後卒借領郡之事，黜令吳興，不與其難，庶幾克踐斯言。……（《詩比興箋·卷二》）

據江淹詩「常願反初服，閑步潁水阿」、「忠信主不合，辭意將訴誰」、「總駕命賓僕，遵路起旋歸」、「不如北山民，商歌弄場苗」數句，陳沆言江淹有以辭職諫爭之意，且推斷江淹爭領郡守是為求脫身免禍之計。按《宋書·百官志》，郡丞八品、司馬六品、太守五品，江淹堅持代領郡事，除品秩懸殊，且干預劉景素人事支配權，其行徑實不可思議，若依陳沆之說，則甚合理。

倘若按照我們對江淹性情品格的推測，狷者守正不阿，知所進退，豈容表面諫諍勸止主上謀反，竟又固求職官以為要脅？豈非性情大變，終始反覆，淪為無賴小人？何況行迹顯著，人所共知，今後誰敢用之信之？諸書均言江淹「知禍機將發」，據〈自序〉所言劉景素謀反亦有不得已之苦衷，假使真是有為之主，得以撥亂反正，江淹豈有諫諍求去之理？元徽四年建平王事敗被殺，江淹得免與禍。就南朝而言，吳興屬荒遠之地，非求祿養與被黜遷宦者，皆不願南行，自非得意。⁵³因此，若據江淹貶官吳興令的原委始末，以論其為人，應可說不僅體現狷者之謹守分際，而明審去就，更顯著其有極高的政治智慧。

⁵² 陳沆題作「〈效古〉十五首」，選其中九首，並別為次第。見《詩比興箋》（臺北：鼎文書局，1979年2月），頁82-85。

⁵³ 參見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同註34，頁100、101。

（二）論江淹的學養、早期文學觀點與前集的編纂

江淹〈自序〉具有自傳的性質，也是其前期作品「集十卷」的序文，故對文章撰作與仕宦的關係多所著墨，亦隱約透露出江淹的文學觀點，這是我們將探討的議題。本文之前引述〈自序〉，言江淹為蕭道成所任用，以起草軍書表記詔策，這些篇章文類不同，偏向實用性，卻也必須具備相當程度的文學知識和技巧，所以魏晉以來所謂「文」或「文章」都將之涵括在內，非專指詩賦而已，此義自曹丕《典論·論文》至蕭統《文選·序》均作如是觀；江淹前集所收必當包括這些作品，〈自序〉詳言仕歷也在交代其撰作時機。《梁書》中江淹、任昉同傳，其論贊引陳姚察語曰：

觀夫二漢求賢，率先經術；近世取人，多由文史。二子之作，辭藻壯麗，允值其時。（《梁書·卷十四江淹、任昉傳》）

此言南朝統治者選官任人的一般傾向與漢代有異，僅就江淹而言，其起家任官正是因有文史之才，而在王侯官府中職掌文翰，自參與有關表奏牋記詔策類的文書撰寫，蕭道成或是劉景素等之借重江淹即在此類文才。唯江淹非僅精通文史，實亦兼修經術，甚且是博學多能，其〈自序〉云：

幼傳家業，六歲能屬詩，十三而孤，邈過庭之訓。長遂博覽群書，不事章句之學，頗留精於文章。所誦詠者，蓋二十萬言。而愛奇尚異，深沉有遠識，常慕司馬長卿、梁伯鸞之徒，然未能悉行也。

江淹家學淵源及其父所教者，詩之外，其餘均不得詳知。言「不事章句之學」，顯然重在經傳大義，「頗留精於文章」，則知其有相當程度的文學素養。「愛奇尚異，深沉有遠識」，其人之志趣度量，應是不同於流俗，

就其所仰慕而思履行者，乃是司馬相如、梁鴻之類人物，亦可證其不俗，史載：

司馬相如字長卿，……少好讀書，學擊劍，……家貧無以自業，……口吃而善著書。常有消渴病。與卓氏婚，饒於財。故其仕宦，未嘗肯與公卿國家之事，常稱疾閒居，不慕官爵。（《漢書·卷五十七司馬相如傳》）

梁鴻字伯鸞，……受業太學，家貧而尚節介，博覽無不通，而不為章句之學。學畢，乃牧豕於上林苑中。……乃（與妻孟光）共入霸陵山中，以耕織為業，詠《詩》、《書》，彈琴以自娛。仰慕前世高士，而為四皓二十四人作頌。（《後漢書·卷八十三逸民傳》）

相如、梁鴻家貧，或不慕官爵，或志在耕隱，江淹所仰慕者大抵可從進退出處方面來思考；此外，若對照所引史傳與〈自序〉文句，仍可見其間尚有類似之處，如「少好讀書」，「博覽無不通，而不為章句之學」，彷彿江淹之寫照。唯若論人物之品格氣性，梁鴻「尚節介」當與江淹更為相近，故江淹詩文亦常提及，如云：

每承梁伯鸞臥於會稽之墅，高伯達坐於華陰之山，心嘗慕之，而未及也。（〈與交友論隱書〉）

伯鸞兮已遠，名山兮不返。逮紺草之可結，及朱華之未晚。（〈雜三言〉五首之五〈愛遠山〉）

及年歲之未晏，願匡坐於霸山。（〈哀千里賦〉）

這三則雖是失意或貶官時所作，若據〈自序〉言其仰慕相如、梁鴻，則江淹之有隱居之志早在未入仕時，而非士不遇牢騷憤激之辭；江淹自言「學不為人」，觀其讀書而尚友古人，雖在現實世界不必盡能付諸實踐，亦可見其心靈動向確有不俗之處。江淹步向仕途，最初是以經學見用，正式任官後才因文章漸被禮遇重視，〈自序〉云：

弱冠，以五經授宋始安王子真，略傳大義。為南徐州新安王從事，奉朝請。始安之薨也，建平王劉景素聞風而悅，待以布衣之禮。……尋舉南徐州桂陽王秀才，對策上第，轉巴陵王右常侍，右軍建平王主簿。賓待累年，雅以文章見遇。

據《梁典》言江淹「以五經授宋諸王」，則受教者當不止始安王，兼有建平王等，其時二王年紀尚幼。⁵⁴江淹言建平王「賓待累年，雅以文章見遇」，就江淹之仕宦言，在劉宋時期以任職建平王之僚屬時間為最長，故〈被黜為吳興令辭箋詣建平王〉言「伏皂九載，齒錄八年」，⁵⁵終因盡忠諫主而罷黜，辭箋內容頗有感戴眷念之意。今江淹作品尚保留多篇為建平王起草之章表教啟類的文書，數量亦多於為始安王而撰者。

江淹以文史之才起家任官，留存甚多應用文類的作品，這是文士以文章見用於世的明證，作者所重，而後世每多忽略，僅重視其詩賦作品而已。若就〈自序〉來看，江淹對後世據以論其文學成就的詩賦類作品，亦有著墨，唯不如應用文書交代得清楚，尤其敘述為蕭道成撰文之事最詳盡。〈自序〉云：

為鎮軍參軍事，領東海郡丞。於是王與不逞之徒，日夜構議。淹知禍機之將發，又賦詩十五首，略明性命之理，因以為諷。王遂不悟，乃憑怒而黜之，為建安吳興令。地在東南嶠外，閩越之舊境也，爰有碧水丹山，珍木靈草，皆淹平生所至愛，不覺行路之遠矣。山中無事，與道書為偶，乃悠然獨往，或日夕忘歸。放浪之際，頗著文章自娛。

這段文字，一在說明〈效阮公詩〉十五首撰作的背景與動機，一是交代其貶黜吳興令時何以會從事文章寫作。關於〈效阮公詩〉十五首，從篇

⁵⁴ 詳參俞紹初：〈江淹年譜〉，同註7，頁89。

⁵⁵ 其仕歷時間之考證，詳見俞紹初：〈江淹年譜〉，同註7，頁110。

題、詩篇之表述技巧與意象，讀者自易推論是模擬阮籍〈詠懷〉詩，若無〈自序〉說明其背景和動機，讀者恐難確切得知這系列作品具有嚴肅的政治目的，亦即江淹擬〈詠懷〉借以對建平王進行諷諭，並抒發其內心苦悶，有超乎文學形式技巧問題以外的現實針對性，⁵⁶這也是〈自序〉作為詩文集之序文的作用。至於江淹在吳興時所作，究竟是那些作品或是怎樣的文類，〈自序〉中並未透露，江淹主要在說明貶黜外放之時而得以寫作的環境條件：吳興令吏職清閒，以及閩地多奇山異水與珍稀草木皆其「至愛」，⁵⁷強調這些文章的撰作動機和目的是為了「自娛」。若由江淹現存作品提供的線索，我們亦可見到與〈自序〉相近的表述，如云：

予上國不才，黜為中山長史，⁵⁸待罪三載，究識烟霞之狀。既對道書，官又無職，筆墨之勢，聊為後文。（〈雜三言〉五首序）

有關「著文自娛」的性質，除了與所思所見所感的生命體驗互有關聯，撰文的目的是在「自娛」，亦即尋求暫時得以排遣寂寞、化解憂愁或愉悅心境的功效，如云：

惟山中兮寂寞，沉憂思兮無從。石紅青兮百疊，山濃淡兮萬重。……味哲人之遺珍，析片句兮忘我。（〈雜三言〉五首之三〈鏡論語〉）

筆墨之暇，為此文兮。薄暮雷電，聊以忘憂，又示君子。⁵⁹（〈遂古篇〉）

壁上有雜畫，皆作山水好勢，仙者五六，雲氣生焉。悵然會意，

⁵⁶ 參張亞新：〈江淹擬古詩別議〉，《遼寧大學學報》1991年第2期，頁70、71。

⁵⁷ 李宗長先生言江淹描繪閩地奇山秀水，為詩國開闢了嶄新園地，詳參〈江淹詩歌的題材選擇及其文化意義〉，《南京師大學報》1997年第2期，頁105、106。

⁵⁸ 「中山長史」，梁賓本作「閩山長吏」，參俞紹初、張亞新：《江淹集校注》，同註10，頁72。

⁵⁹ 「子」字，梁賓本作「兮」字。參俞紹初、張亞新：《江淹集校注》，同註10，頁45。

題為小贊云。(〈雲山贊〉四首序)

……爰乃恭承嘉惠，守職閩中。且僕生人之樂，久已盡矣。所愛，兩株樹，十莖草之間耳。……心所憐者，十五族焉。各為一頌，以寫勞魂。(〈草木頌〉十五首序)

海人有食石劫，一名紫蘂，蚌蛤類也。春而發華，有足異者。戲書為短賦。(〈石劫賦〉序)

余鑿山楹為室，有青苔焉，意之所之，故為是作云。(〈青苔賦〉序)

余有蓮華一池，愛之如金。宇宙之麗，難息絕氣。聊書竹素，儻不滅焉。(〈蓮華賦〉序)

可以興發感觸之物類多端，均可作為抒情表意的媒介；而這些作品又非單純詠物之作，在贊頌賦詠之中摻入濃烈之「意」，亦即融入作者主體性的意念或情思，其題材則就近取譬而以小喻大，其謀篇則發乎想像而有類似遊戲之巧思，這些均是江淹所謂「著文章自娛」的性質成分。如同〈自序〉對〈效阮公詩〉十五首撰作背景與動機的說明之作用一樣，有關江淹在吳興時的撰作情況，讀者透過篇章序文的指引或篇辭內容的提示，易於從篇章的修辭結構方面導向對作者所要表現的情感或意念的思考，閱讀遂必須側重以作者為本位的理解，這種現象彰顯出文章是為作者揭露其生命體驗的豐富感受而存在，閱讀其文則將感應到一個活潑潑的生命，故歷來評論江淹作品者之所以常認定其「意」深，也就不足為怪了。其次，從現存江淹作品來看，江淹並非沒有用於人際交往的贈答之作，而〈自序〉略而未言，僅述其詩文之有諷諭和自娛功能的兩種，其所重視者在此，這點若扣住江淹「學不為人，交不苟合」的獨特品格氣性作解釋，應該也是極為合理的。

鍾嶸《詩品》言「文通詩體總雜，善於摹擬」，後世受此論點影響，亦側重討論江淹詩的摹擬問題，而將焦點放在蕭統《文選》收錄的〈雜體詩〉三十首。江淹〈雜體詩〉三十首有序，《文選》盡數收錄其詩置於

雜擬類，而不錄其序，⁶⁰清代之前論〈雜體詩〉者大多忽略序文所陳述的撰作動機，而計較江淹這系列詩篇與所擬詩人詩歌風格肖似與否的問題，⁶¹甚或因此而給江淹負面之評價，如曰：

《文選》雜擬上、雜擬下，凡六十首，……若陸士衡專取一題而擬之，共十二首，謝康樂、江淹專取一人而擬之，謝共八首，江共三十首，舍自己之性情，肖他人之笑貌，連篇累牘，夫何取哉？……文通一世雋才，何不自抒懷抱？乃為贗古之作，以供後人嗤點。（清潘德輿《養一齋詩話》卷九）

江文通詩……雖長於雜擬，於古人蒼壯之作亦能肖吻，究非其本色耳。（清劉熙載《藝概·卷二詩概》）

近來學者論及〈雜體詩〉三十首，都能參照其序文以論江淹這些擬作在六朝文學批評史的重要意義，一則說明江淹是以擬作方式，通過逼肖神似闡發其對所擬作家詩歌風格特色的理解，藉此肯定這些作家在詩歌歷史上的地位，⁶²一則就江淹所選詩人及各首擬作之詩題著眼，討論〈雜體詩〉對《詩品》、《文心雕龍》或《文選》的影響關係，⁶³如上所引清人之誤解，經由這些討論似可有局部的澄清。然而，儘管〈雜體詩〉三十首是要表達江淹對五言詩風格流變或重要詩人風格特性的見解，唯江淹擬作之肖似亦正顯現擅長摹擬，這方面的才能或技巧是否可能有助於形成屬於江淹本色的獨特作品風格？如果對此未有解說，則清人質疑的問題

⁶⁰ 李善注略引數句，胡克家《文選考典》言五臣本有序，「乃五臣從文通集取之添入耳。」見《文選》，同註45，頁804。惟唐鈔本《文選集注》言「《音決》、陸善經本有序，因以載之。」見《唐鈔文選集注彙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7月），冊1，頁664。公孫羅與李善同時，早於五臣，則注本全錄〈雜體詩序〉，不始於五臣。

⁶¹ 詳參俞紹初、張亞新：〈江淹詩文集評〉，見《江淹集校注》，同註10，頁460-488。

⁶² 見曹道衡：〈論江淹詩歌的幾個問題〉，同註1，頁265-268；曹道衡、沈玉成：《南北朝文學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1年12月），頁113-115；張亞新：〈江淹擬古詩別議〉，同註56，頁68-70。

⁶³ 見王運熙、楊明：《魏晉南北朝文學批評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6月），頁257-263；陳復興：〈江文通雜體詩三十首與蕭統的文學批評〉，收於趙福海主編：《文選學論集》（長春：時代文藝出版社，1992年6月），頁187-199。

似乎猶在，而我們知道江淹詩歷來多言其「意」深，杜甫亦言「流傳江鮑體」，⁶⁴似已認定江淹詩有其獨特的風格，其間若無矛盾，亦須有所說明。且讓我們對〈雜體詩〉三十首之序文重作考察，江淹云：

夫楚謠漢風，既非一骨；魏製晉造，固亦二體。譬猶藍朱成彩，雜錯之變無窮；宮商為音，靡曼之態不極。故蛾眉詎同貌，而俱動於魄；芳草寧共氣，而皆悅於魂，不其然歟？至於世之諸賢，各滯所迷，莫不論甘而忌辛，好丹而非素。豈所謂通方廣恕，好遠兼愛者哉？及公幹、仲宣之論，家有曲直；安仁、士衡之評，人立矯抗，況復殊於此者乎？又貴遠賤近，人之常情；重耳輕目，俗之恆弊。是以邯鄲託曲於李奇，士季假論於嗣宗，此其效也。然五言之興，諒非夙古。但關西、鄴下，既已罕同；河外、江南，頗為異法。故玄黃經緯之辨，金碧沉浮之殊，僕以為亦合其美並善而已。今作三十首詩，效其文體，雖不足品藻淵流，庶亦無乖商榷云爾。

學者大抵認為〈雜體詩〉當作於建元末或永明初，⁶⁵亦即江淹前期的作品。〈雜體詩〉三十首，除第一首〈古離別〉古詩作者佚名外，按時代先後自李陵至湯惠休二十九位詩人各擬一首。據序文言「世之諸賢，各滯所迷，莫不論甘而忌辛，好丹而非素」，可知江淹這一系列擬作具有時評性的意義，江淹對當時文壇的批評及對五言詩的看法，序文雖非充分表述，卻也多有透露，何不全然採用論述方式評論，而要以擬作來呈現五言詩名家之特色？個人喜好各有不同，鑑賞時各有棄取，又何以不可？如果要化解這一類的疑惑，或許當慮及古代之詩文評並非純為提高文人之閱讀素養或鑑識能力，其積極目的更在指引個人本身的詩文寫作。唐陸善經注「至於世之諸賢」至「好遠兼愛者哉」數句，有云：

⁶⁴ 語出〈贈畢四曜〉詩，見清楊倫：《杜詩鏡詮》（臺北：華正書局，1976年6月），頁374。

⁶⁵ 見曹道衡：〈江淹作品寫作年代考〉，同註1，頁444、445。

言偏滯者，則非通方之士，江淹自以兼能，故託此以見意。⁶⁶

此一解釋指出江淹針對當世所提出的批評論點，本於自身撰作之「兼能」，故其反對偏滯應是針對詩歌創作問題而發的；批評與寫作之間有密切之聯繫，實已不言而喻。江淹之「兼能」，最直接而明顯的證據當然就是〈雜體詩〉三十首之能逼肖所擬詩人風格，江淹主張「通方廣恕，好遠兼愛」，義同「合其美並善」，⁶⁷乃在強調詩歌創作應當打破成見，吸納歷來名家風格之優點為己所用；江淹採取具體示現方式，透過擬作之肖似各家風格特徵而現身說法，不僅彰顯出個別詩人之特色，無疑地也在證說這些詩人各有其優點，對詩歌撰作都有借鑒的作用。倘若將視野放在人類文化或藝術的領域，創新未必就是表示好的和有價值的，在文學或藝術史上均有經由提倡復古而找回重新再生力量的明證，優秀的文學藝術家大抵要走一段迂迴的道路，借鑒前人創造相同類型和價值系統中所作的無數次實驗，融合匯入個人具有歷史性的生命經驗之中，才可能在其所從事和活動的領域中，促使總體發展又向前稍微地推進。⁶⁸

若從這個角度思考，江淹〈雜體詩〉主要用意乃在擯斥師心自用，宣揚一種更為廣泛而多元化的學習和借鑒，舉凡對五言詩發展有傑出貢獻的詩人均可列為師法的對象；據此推想，江淹既已知凡在五言詩發展歷史中佔一席之地的詩人，都有其獨特的風格和價值，相對地，江淹對本身撰作之要求，應當不致懵懂不知取法乎上，抑或以複製贗品自許來

⁶⁶ 見《唐鈔文選集注彙存》，同註60，冊1，頁666。

⁶⁷ 李長路、趙威先生校勘云：「合其美並善」，《初學記》、叢刊本、梁竇本作「各具美兼善」。見《江文通集彙註》，同註10，頁137。《文選集注》則作「各其美兼善」，見《唐鈔文選集注彙存》，同註60，冊1，頁668。

⁶⁸ 文學或藝術的進化論觀點，過度濫用而力主創新，在人類歷史上經常出現，對此種偏執觀點的批判，參見貢布里希（E.H.Gombrich）著，范景中等譯：《理想與偶像——價值在歷史和藝術中的地位》（Ideals and Idols: Essays on Values in History and in Art）（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1989年7月），頁201-215；韋勒克（R. Wellek），張今言譯：《批評的概念》（Concepts of Criticism）（杭州：中國美術學院出版社，1999年12月），頁34-49。

提高身價。所以，若配合〈雜體詩〉三十首逼肖之擬作，對照其序文之宣揚「合其美而並善」的創作觀點，借鑒過去優秀詩人之業績，顯然須對可以取法的典範要有深刻的認知，而江淹也以擬作見證足可取精用宏的才識，實已蘊蓄創造轉化的可能性，若說絕無可能反身而求以形成屬於個人本色的獨特風格，似乎不近情理。然而，江淹仿擬之作，給讀者的表面印象畢竟是數量過於龐大，如〈效阮公詩〉、〈雜體詩〉就有四十五首，而現今留存的五言詩篇也僅一百餘首，「善於摹擬」之名遂掩蓋了其五言古詩「意」深的特質。何況江淹擬古之作，不僅限於五言詩，其他文類亦多有之，無疑強化了善於擬古的印象。

江淹詩文撰作之擬古傾向，其實是有意為之，如本文引述之〈報袁叔明書〉、〈與交友論隱書〉、〈效阮公詩〉、〈雜體詩〉等，在謀篇、筆法或修辭上多有明顯仿擬的跡象，但絕非雜湊拼裝以致顯露鑿痕，而不同文本實際上亦各有其命意和作用，其多樣變化與奧妙之處，宜須專題全面討論，本文暫不作分說。江淹立意擬古的傾向極為顯著，有關其成因，在以下兩則篇章之序文中亦有透露，可與前述〈效阮公詩〉、〈雜體詩〉序參照，窺度其心靈意向的獨特性，江淹云：

僕嘗為〈造化篇〉，以學古制。今觸類而廣之，復有此文，兼象
〈天問〉，以遊思云爾。（〈遂古篇〉序）

或重古輕今。僕曰：「何為其然哉？無知音，則已矣。」聊為古
賦，以奮枚叔之製焉。（〈學梁王兔園賦〉序）

案〈造化篇〉今已失傳，不知所擬「古制」是何文體；〈遂古篇〉是其續作，言「觸類而廣之」，不能確知與〈造化篇〉在內容上有何關聯。值得我們留意的是「象〈天問〉，以遊思」二句，「遊思」涉及運思或想像活動變化不定的狀態，此處「遊」字動詞，「遊思」可解釋為馳騁想像，此兩句意謂通過對〈天問〉的摹仿，可用以發揮想像；一種文體有其突出的形式特徵，也會反映出思維方式的特定性，此藉著〈天問〉這種「發

問型態」的文學樣式的摹仿，⁶⁹激發想像力越界，進入神話傳說或歷史的世界，探問有關天文地理人神在知識上的疑惑。⁷⁰據此而言，被仿擬作品在藝術形式和思維方式這兩方面都兼具典範性的意義，而仿古亦可說是反映了典範可資借鑒的作用，作者可透過仿古以超脫習慣性生活感知領域，典範性的作品則為想像提供了馳騁的空間。至於〈學梁王兔園賦〉序，文辭甚短，語意則起伏轉折，先表示不贊同「重古輕今」，與〈雜體詩〉序文反對「貴遠賤近」義近，繼而又從別的觀點對持論者表示理解，並藉以說明仿〈梁王兔園賦〉的撰作動機和目的。所謂「知音」，乃以伯牙、鍾子期故事為喻，意謂好尚各有不同，常人易受時尚影響，年代上相接近之作家和作品往往有較多的吸收力，而古調之曲高和寡，若非好古敏求者，孰肯彈奏？江淹以知音自居，其仿擬枚乘「古賦」是為「奮枚叔之製」，枚乘賦之體式長久被人忽視冷落，仿擬是為了宣揚其藝術價值。據此而言，江淹之熱衷擬古，也與其逆向思考和選擇有關，其創作路徑和價值取向與多數人立異，顯然將會與當時流行的文學風潮相左，若說因此免不了遭致排擠或譏評，也是可以理解的。

江淹前期作品「集十卷」編定的時機，也有值得玩味之處。據〈自序〉所言，江淹時任中書侍郎，稱述蕭道成諡號「高帝」，故前期詩文之結集，當在蕭道成薨之建元四年（四八二）或齊武帝永明元年（四八三）。依據《南史》記載，齊高帝蕭道成文集之編者即是江淹，其言曰：

所著文，詔中書侍郎江淹撰次之。又詔東觀學士撰《史林》三十篇，魏文帝《皇覽》之流也。（《南史·卷四齊本紀高帝紀》）

此見於本紀中追述部分，當是蕭道成生前詔令江淹為其編次文集，稱江淹職銜為中書侍郎，或當在建元四年時。至於文集何時編成雖不能確知，與江淹自編「集十卷」的時間當極為接近，何以江淹要在齊高帝薨後也將自己詩文結集？且在〈自序〉中聲稱「自少及長，未嘗著書，惟

⁶⁹ 詳見饒宗頤：〈天問文體的源流——「發問」文學之探討〉，《梵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7月），頁27-50。

⁷⁰ 有關〈遂古篇〉內容，參見俞紹初、張亞新：《江淹集校注》，同註10，頁35-45。

集十卷，謂如此足矣」？據《梁書》、《南史》本傳均言江淹有《齊史》十志行於世，何以〈自序〉言「為驃騎豫章王記室參軍，鎮東武令，參掌詔策，並典國史。既非雅好，辭不獲命」？江淹之仕宦乃是以文史起家，在〈自序〉竟直接表露非其所好，此一現象殊為可怪；若由《齊史》撰作者之一的檀超事蹟來看，或可見出端倪，史言：

太祖（蕭道成）賞愛之。遷驃騎將軍，常侍，司徒右長史。建元二年，初置史官，以超與驃騎記室江淹掌史職。上表立條例，開元紀號，不取宋年。封爵各詳本傳，無假年表。立十志……。帝女體自皇宗，立傳以備甥舅之重。又立〈處士〉、〈列女傳〉。詔內外詳議。左僕射王儉議：「（略）」詔：「日月災隸〈天文〉，餘如儉議。」超史功未就，卒官。江淹撰成之，猶不備也。（《南齊書·卷五十二文學檀超傳》）

齊高帝賞愛之，後為司徒右長史。建元二年，初置史官，以超與驃騎記室江淹掌史職，上奏立條例：開元紀號，不取宋年；封爵各詳本傳，無假年表。又制著十志，多為左僕射王儉所不同。既與物多忤，史功未就，徙交州，於路見殺。江淹撰成之，猶不備也。（《南史·卷七十二文學檀超傳》）

檀超亡於何時，難以確定。⁷¹《南史》言檀超「徙交州」及途中被殺事，《南齊書》未載，當有所諱；江淹撰〈齊故司徒右長史檀超墓誌文〉，今尚存有殘文，亦不能知事件原委。按檀超「徙交州」當是獲罪而遭流放，究竟身犯何罪，與誰發生衝突，均不得而知。唯據史傳記載，檀超深受齊高帝「賞愛」，竟遭流放南方極遠邊鄙之地，且在途中被殺，若非不見容於齊高帝，恐不致下場如此悲慘；而原掌史職，所上史例王儉多有駁議，疑其獲罪與《齊史》修撰事有關，史傳言其「史功未就」，其後江淹撰成者也僅《齊史》十志，〈自序〉謂「參掌詔策，並典國史；既非

⁷¹ 曹道衡、沈玉成先生推測言在建元末、永明初。見《中古文學史料叢考》，同註32，頁387、388。

雅好，辭不獲命」，語意中頗見出事非得已而勉為其難之情，此與檀超遭遇廢黜被殺一事或有直接關聯，文獻不足徵，難以究其實。然而蕭齊時代，實際上不乏以詩文賈禍之事例，如：

（永明）六年，左衛、殿中將軍邯鄲超上書諫射雉，世祖為止。久之，超竟被誅。（《南齊書·卷四十竟陵王蕭子良傳》）

上書極諫武帝，言甚直，帝不悅，（荀）丕竟於荊州獄賜死。（《南史·卷四十二蕭嶷傳》）

（永明六年）夏五月庚辰，左衛殿中將軍邯鄲超表陳射雉，書奏賜死。又潁川荀丕亦以諫諍，託他事及誅。（《南史·卷四齊本紀武帝紀》）

高宗為吳興，巨源作〈秋胡詩〉，有譏刺語，以事見殺。（《南齊書·卷五十二文學丘巨源傳》）

初，齊明帝既廢鬱林王，始為侍中、中書監、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揚州刺史、錄尚書事，封宣城郡公，加兵五千，使昉具表草。……帝惡其辭斥，甚愠，昉由是終建武中，位不過列校。（《梁書·卷十四任昉傳》）

檀超事在齊高帝時，上述事件乃在其後，唯得罪帝王或權貴，終至黜斥或被殺，卻顯示出相似的行為模式，也反映了干犯政治權威者的下場。若由前述有關江淹仕宦經歷及其為人來看，〈自序〉寫於蕭道成薨後，言「參掌詔策，並典國史」，乃是追述其在蕭道成篡宋稱帝後之職事，所謂「既非雅好」是表達其個人感受，「辭不獲命」則已是事實外顯的行為反應和結果，以蕭嶷之記室參軍而「參掌詔策，並典國史」，雖是出自帝王之任命或借重，畢竟名不正言不順，我們固然不能確知江淹推辭的時機和景況，唯據其狷介性格而論，亦不必在檀超事起之後，蓋因江淹早已深知文士的社會位階，以及淪為政治權力御用工具的悲哀，故在愈接近權力核心之際，也就反而會產生退避的行為反應現象，而將之寫於〈自序〉中，可說又是再次重申自己立場，並向繼任的齊武帝或世人再度的

表白。倘若我們仔細考察〈自序〉中對其嚮往隱居的表述，言「仕，所望不過諸卿二千石，有耕織伏臘之資，則隱矣」，此一表述乃是含蓄用典以表達多義性的內蘊，典出《漢書》載漢宣帝時疏廣、疏受叔侄辭太傅、少傅事：

太子每朝，因進見，太傅在前，少傅在後。父子並為師傅，朝廷以為榮。在位五載，皇太子年十二，通《論語》、《孝經》。廣謂受曰：「吾聞『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功成身退，天之道』也。今仕官（宦）至二千石，宦成名立，如此不去，懼有後悔，豈如父子相隨出關，歸老故鄉，以壽命終，不亦善乎？」……公卿大夫故人邑子設祖道，供張東都門外，送者車數百兩，辭決而去。（《漢書·卷七十一疏廣傳》）

二疏辭官退隱，古來傳為美談，若細味其話語，固是儒者而服膺《老子》教言，然行為者內心深處實懷有高度的政治危機感，乃毅然捨離而去。江淹〈自序〉暗用此一典故，實已隱微地透露置身於權力核心周圍的危機意識，尤其是在檀超事之後，政治警覺和戒心必將更為加強。因此，〈自序〉言「人生當適性為樂，安能精意苦力，求身後之名哉」，若說江淹人生態度已有轉變，無疑地應當從政治現實的權力關係來理解，視為一種因應不確定政治情境的自我調適行為，居中書侍郎高危之地，則思謙沖退藏，故在為蕭道成編集的同時，也為一己之詩文結集，這正是出身寒素而以文史起家者，在登上仕宦生涯最高處需要的定位點，個人詩文的編集，也就有總結性地象徵以文章用世已告一段落的用意。至於「隱」的觀念之體現於實際生活中，在魏晉南北朝之時，對仕宦者而言，原不必要求其遁居退處深山老林，自闢私家園林則可仕隱兼顧，如孔稚珪即是一例，故〈自序〉末段所述實屬士人園林的生活形態，江淹居官而想望這種適性適意的隱居生活，並不違背當時社會的道德價值

觀。⁷²如果從另一角度思索，這種半封閉狀態的園林生活，可以是一種對社會群體主流或政治權力中心疏離迴避的生存方式，也是個體生命藉以維護自主性之需要的一種領域調控機制，江淹所嚮往的這種生活形態，始終與其明確的自我定位密切相關，亦可謂知足止足觀念的發散作用，若論其實例亦借鑒同時代有識之士，⁷³其思維本身並非獨一無二，因而蘊涵於其中的明哲保身之道也有合法化的基礎。

三、依據史料推論江淹的後期

江淹〈自序〉的自傳性質，等於是回憶過去歲月的四十自述，而其書序之性質，則是交代詩文撰作在其生命歷程中所具有的意義，我們可據以追索而理解其為人與文學觀點；如果我們的解釋可以成立，顯然就已否定有關永明時江淹「才盡」的說法，而認為那是一種誤解。然而，江淹究竟是怎樣的人？及其文學觀點是否妥當？設身處地而言，江淹切身的問題是要直接面對其同時代讀者的檢驗，嚴格來講，我們的認知和評價，對他來說並不必具有多大的意義。如果說江淹詩文的結集和〈自序〉的表述，讓同時代的讀者作出「才盡」的評價，我們在相關的文學史料卻不見江淹正面提出辯解，按照本文前述之討論，江淹當非滿意卻也將欣然接受；蓋因江淹本身正有放棄文章用世的意圖，目的在藉此疏遠和隔離過於接近權力核心所帶來的危機，不作辯解也正符合狷介性格者之行為模式。考察江淹此後仕歷，永明元年卸中書侍郎職，陞遷文士所不樂為的武職四品驍騎將軍，⁷⁴永明二年外放改任建武將軍（四品）、

⁷² 詳參王毅：《園林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7月），頁81-109、203-215。

⁷³ 如與江淹頗有關係的劉勰、蕭嶷，《宋書·卷八十六劉勰傳》云：「徵拜散騎常侍、中領軍。勰以世路糾紛，有懷止足，……經始鍾嶺之南，以為棲息，聚石蓄水，彷彿丘中，朝士愛素者，多往游之。」同註17，頁2195、2196；《南齊書·卷二十二豫章王蕭嶷傳》云：「自以地位隆重，深懷退素，北宅舊有園田之美，乃盛脩理之。」同註17，頁414。

⁷⁴ 參周一良：〈《南齊書·丘靈鞠傳》試釋兼論南朝文武官位及清濁〉，同註34，頁105。

廬陵內史（五品），從此不再參掌國史，⁷⁵或許即因〈自序〉對「參掌詔策，並典國史」的明確表態發揮了作用；若果為然，江淹當時亦不乏足以體察其用心的讀者，他們不是純粹由文學創作的角度去論斷，而是從更為廣泛的政治層面來思考。

江淹終其一生尚有自編的後集十卷，乃是永明時已有「才盡」之評後的作品，可惜宋代也已亡佚，後人自不可能就作品而論其風格，或透過作品論其為人，有關永明元年以後江淹二十二年生命經驗的具體情況，遂存有許多未知的空白。例如前述〈自序〉已言「惟集十卷，謂如此足矣」，是否即因「才盡」譏評，不得已發憤再作十卷以杜悠悠之口？討論此一議題，必先追問江淹前此所謂「學不為人，交不苟合」的性格氣質或行為原則是否已然改變？盱衡江淹所處的社會世界，齊武帝永明五年（四八七）竟陵王蕭子良正位司徒之後，以雞籠山西邸為中心的文士雅集活動迅速展開，隨著沈約、謝朓、王融等人之提倡聲律，當時文壇普遍瀾漫新變詩風；以政治局勢而言，永明十一年（四九三）正月文惠太子蕭長懋先武帝而亡，是年七月武帝病死，王融欲擁立蕭子良不成，大權旁落於蕭鸞（蕭道成侄）之手，皇太孫蕭昭業嗣位，王融被殺，蕭子良憂懼病死，蕭鸞殺昭業，又立昭業弟昭文，旋又殺之，自立為帝，改元建武（四九四年十月），是為明帝，兩年之間，政潮洶湧可見一斑，高帝十九子、武帝二十三子除蕭嶷一支，悉數被屠殺，腥風血雨，想來亦覺驚心動魄。⁷⁶

江淹生平後期處於齊梁之際，外部世界的情況或事態當然遠比這裏所陳述的複雜，我們不擬過多涉入政治歷史的詳細討論，至於圍繞著竟陵王的文士集團之性質，及其興衰聚散所蘊涵的意義問題，亦非本文之主題；應當深思的是，江淹在永明時已有「才盡」說之後，是否可能參與竟陵王西邸的文士活動？沈約詩名竄升獨步文壇之時，江淹果真銷聲匿跡，⁷⁷再也不以文章交際會友？置身詭譎多變的政治環境之中，江淹如

⁷⁵ 詳參俞紹初：〈江淹年譜〉，同註7，頁131、132。

⁷⁶ 參王仲犛：《魏晉南北朝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6月），頁397、398。

⁷⁷ 參見曹道衡：《江淹、沈約與南齊詩風》，同註1，頁447。

何自處？是否也曾遭受政爭波及，可能有不如意之感？罷宣城太守返京之際，江淹自言其夢的動機或用意，是否可有較為符合情理的解釋？儘管後集作品亡佚，江淹後期生平之行為事蹟，亦非全然不可知，倘若設法運用史傳資料提供的線索，並參酌前述有關江淹之理解，按照情境邏輯作適度的辯證，經由這些提問求索，或將對江淹「才盡」說的議題有所澄清，以下試作討論。

（一）論江淹與竟陵王文士集團的關係

江淹參與竟陵王西邸的文士活動，僅見於梁代蕭繹《金樓子》的記載，其言曰：

竟陵蕭子良……少有清尚，禮才好士，居不疑之地，傾意賓客，天下才學皆游集焉。善立勝事，夏夜客至，為設瓜飲及甘果，著之文教。士子文章，及朝貴辭翰，皆發教撰錄。居雞籠山西邸，集學士抄五經、百家，依《皇覽》立為《四部要略》千卷，招致名僧講論佛法，造經唄新聲，道俗之盛，江左未有也。好文學，我高祖、王元長、謝玄暉、張思光、何憲、任昉、孔廣、江淹、虞炎、何憫、周顛之儔，皆當時之傑，號士林也。（《金樓子·卷三說蕃篇》）

江淹卒於梁武帝天監四年，蕭繹生於天監七年，此一敘述當是根據傳聞。《梁書·武帝紀》載，遊集西邸的文士中，蕭衍與沈約、謝朓、王融、蕭琛、范雲、任昉、陸倕，號稱「八友」；竟陵八友，應是由交誼關係密切程度為說。至於遊於西邸之文士，其實人數甚多，況且具有高度的流動性，所謂竟陵王之文士集團，其成員非限於其幕僚，⁷⁸並無常設機構，非有嚴密組織，僅能視為經常性的文人雅集，故江淹不在八友之列，卻也不能排除其參與西邸活動的可能性。

⁷⁸ 詳參林家驥：〈竟陵王西邸學士及活動考略〉，《文史》第四十五輯，頁235-253。

據《詩品》記載，游集竟陵王西邸之文士，以沈約詩名最高；沈約詩名大盛，成為士流仰望之人物，時間上不晚於永明八年（四九〇）。⁷⁹現今沈約之詩文，未見有與江淹贈答的作品，沈約與江淹從建元二年（四八〇）至天監四年（五〇五），至少有十八年同在建康⁸⁰，了不相識之可能性極低，或許兩人交誼尚達不到詩文酬贈的層次。若說永明新變詩風是以竟陵王西邸為中心，而由沈約為首提倡的一種創作時尚，蔚為時尚必有一群志同道合的跟隨者，儘管我們不排除江淹可能也曾遊於西邸，但要江淹刻意迎合或趨附當時新變詩風，如據《詩品》所述沈約、江淹詩名之升降來作推測，當無可能，否則鍾嶸之敘述必將重新改寫。江淹在永明之時已蒙受「才盡」譏評，然而仍以文才為齊武帝所用，《南齊書·卷十一樂志》云：

永明四年藉田，詔驍騎將軍江淹造〈藉田歌〉。淹製二章，不依胡（道安）、傅（玄），世祖口勅付太樂歌之。

江淹所撰〈祀先農迎送神升歌〉、〈饗神歌辭〉，《南齊書·樂志》著錄其歌辭，均為四言體，此當屬後集之作品。史傳資料中，涉及江淹在永明時的交際情況有三則事例：

少帝初，以本官兼御史中丞。時明帝（蕭鸞）作相，因謂淹曰：「君昔在尚書中，非公事不妄行，在官寬猛能折衷；今為南司，足以震肅百僚。」（《梁書·卷十四江淹傳》）

永明中，諸王年少，不得妄與人接，敕杲之與濟陽江淹五日一詣諸王，使申遊好。（《南齊書·卷三十四庾杲之傳》）

（衡陽王蕭鈞）性好學，善屬文，與瑯邪王智深以文章相會，濟陽江淹亦遊焉。（《南史·卷四十一齊宗室衡陽元王道度子鈞傳》）

⁷⁹ 詳見《南史·卷三十三張裕傳附張率傳》，同註22，頁815；並參劉躍進：《中古文獻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12月），頁200，注11。

⁸⁰ 參見曹道衡：〈江淹、沈約與南齊詩風〉，同註1，頁446、447。

江淹自廬陵內史任滿，復為驍騎將軍、兼尚書左丞，在永明四年。⁸¹按尚書左丞主臺內禁令，並兼糾彈之事；⁸²蕭鸞追溯江淹任尚書左丞之行事，論其謹守分際，深知避嫌，非因公事則不妄與人交往。第二、三則，大約是永明五、六年事，時江淹任驍騎將軍領國子博士。齊武帝發佈「諸王年少，不得妄與人接」之禁令，應是基於政治層面之考量，而庾杲之、江淹銜命前往宣導，並作為交往對象之人選，必因品格才學獲得武帝信任。⁸³衡陽王蕭鈞，乃齊高帝十一子，過繼長兄道度，《南史》本傳謂其「居身清率，言未嘗及時事」，並深受孔稚珪、張融稱賞，江淹以文章與之交遊，必也因為彼此意氣相投。若據上述資料略作考察，明顯可見永明年間江淹並未中止以文會友的人際交往活動，尤其在人際關係上仍然秉持「交不苟合」的原則，頗能反映其狷介性格之行事風範，因此可以設想江淹必也維持其「學不為人」的實踐路徑，當沈約詩名漸盛，士人熱衷追逐新變詩風之際，競今則疏古，江淹不僅不會趨附時尚，甚有可能更致力於古來文學典範的借鑒，並在創作上持續或發展其重「意」的風格特性。就此而論，江淹參與竟陵王西邸之文士活動，頻率應不高，其與沈約的交誼也應是極為疏遠的。

（二）論江淹罷宣城太守時之托夢示意

江淹在齊武帝死後，蕭鸞掌握實權之際，以驍騎將軍兼御史中丞（四品），《梁書》本傳詳載其彈劾貪贓枉法官員，澄清吏治，政績卓著，深獲蕭鸞稱許。若論其政治作為，固然受蕭鸞鼓勵和支持，但江淹並非希意承旨而淪為政治鬥爭之鷹犬，其糾舉彈劾大抵有其事實依據，此處不煩細述。在蕭鸞篡取帝位之後的建武元年（四九四），至齊明帝蕭鸞死，其子蕭寶卷即位的永元元年（四九九），史傳扼要敘述江淹之仕歷

⁸¹ 參俞紹初：〈江淹年譜〉，同註7，頁133。

⁸² 詳參俞鹿年主編：《中國官制大辭典》（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1月），頁202。

⁸³ 庾杲之風範學行，詳見《南齊書·卷三十四庾杲之傳》，同註17，頁615、616。

云：

明帝即位，為車騎臨海王長史（六品）。俄除廷尉卿（三品），加給事中（五品）；遷冠軍長史（六品），加輔國將軍（三品）。出為宣城太守（五品），將軍如故。在郡四年，還為黃門侍郎（五品）、領步兵校尉（四品），尋為秘書監（三品）。（《梁書·卷十四江淹傳》）

南朝官位文重於武，其中又有清濁之分，並非單以品秩論高下，在此不煩分析討論。⁸⁴僅就江淹仕歷之職官品秩而言，雖有波動起伏，其走向大致是陞遷的趨勢，很難據以判斷其任職宣城太守前後，與職位遷調相關聯的經驗感受問題。永明十一年（四九三）七月齊武帝死後不久，政治情勢丕變，與竟陵王關係密切的「八友」，如蕭衍投向蕭鸞，王融被殺，沈約出守東陽，顯然西邸文士集團受政治衝擊而瓦解；⁸⁵相對而言，似乎未見江淹捲入權力鬥爭漩渦的直接證據，但是若從江淹女之死難一事加以推敲，則不得不說江淹亦深受這場政治風暴的波及和影響。按江淹女才君嫁於齊宗室蕭誕子稜，明帝建武二年（四九五），蕭鸞殺害蕭誕弟謏，並及蕭誕全家，史載：

衡陽公謏，字彥孚，高帝絕服族子也。……明帝輔政，謏回附明帝，勸行廢立，……謏恃勳重，干豫朝政，明帝新即位，遣左右要人於外聽察，具知謏言，深相疑阻。二年六月，上幸華林園，宴謏及尚書令晏等，數人盡歡。坐罷，留謏晚出……賜死。……謏兄誕，字彥偉，永明中，為建康令。……延興元年（四九四），歷徐、司二州刺史。明帝立，封安復侯，徵為左衛將軍。上欲殺

⁸⁴ 詳參周一良：〈《南齊書·丘靈鞠傳》試釋兼論南朝文武官位及清濁〉，同註34，頁102-126。

⁸⁵ 參見曹道衡：〈梁武帝和竟陵八友〉，《漢魏六朝文學論文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年9月），頁207-221。

謚，以誕在邊鎮拒魏，故未及行。魏軍退六旬，謚誅，遣梁武帝為司州別駕，使誅誕。誕子稜妻，江淹女，字才君，聞誕死，曰：「蕭氏皆盡，妾何用生？」慟哭而絕。（《南史·卷四十一齊宗室衡陽公謚傳》）

據《梁書·武帝紀》，建武二年三月北魏攻司州，蕭衍以冠軍將軍、軍主馳援，江淹時任冠軍長史、加輔國將軍，為蕭衍僚佐，或當參與此役。⁸⁶江淹與蕭誕結為姻親的因素與時間，均難以確知；蕭誕雖是齊之宗室，畢竟關係仍疏，曾任建康令（六品），極短的一、二年間，竄升徐、司州刺史（四品），而擁有讓明帝忌憚的實力，乃因其弟助蕭鸞篡取帝位有關；以江淹之為人而言，並非攀附權貴、冒進好利之徒，其女嫁於誕子稜，或當早於蕭誕任刺史之時。蕭誕一族盡誅，其女死於事難，面對如此結局，應非江淹始料所及。江淹在建武三年（四九六），以輔國將軍出守宣城四年，直到東昏侯永元元年（四九九）返京；江淹是繼謝朓之後任宣城太守，⁸⁷其外放與蕭誕族誅事件究有何種關聯，今已不得而知。若論才君之死，江淹的反應當不致冷血無情而無動於衷，前述已言其事母盡孝，且時以家口生計為念，至於對其子女之愛所流露的天倫之情，當可藉由其前集作品〈傷愛子賦〉推想。〈傷愛子賦〉序文云：

江芄，字胤卿，僕之第二子也。生而神俊，必為美器，惜哉邁閔，涉歲而卒。悲至躑躅，乃為此文。

篇辭曰：

惟秋色之顛顛，心結縉兮悲起。曾憫憐之慘悽，痛掌珠之愛子。形惻惻而外施，心切切而內圯。日月可銷兮悼不減，金石可鑠兮念何已！……奚在今之寂寞，失音容之髣髴？姊目中而下泣，兄嗟季而飲淚。感木石而變哀，激左右而隕歎！……我過幸於時

⁸⁶ 參俞紹初：〈江淹年譜〉，同註7，頁140。

⁸⁷ 同上註，頁141。

私，爰守官於江潯。……

此賦寫於宋後廢帝元三年（四七五），⁸⁸對次子夭折，哀痛之感溢於言外，甚且深切表露自責之情。對不滿兩歲的稚子，猶哀感如此，何況女已年長，又是依從父命出嫁，江淹豈能不懊惱傷懷？因此，若論《梁典》謂江淹自言夢郭璞索筆之事，其成因是「不得志」，就江淹任宣城太守而言，仕宦之不如意主要因素不在外放而遠離權力中心，或不滿職位的陞降異動，其重大的挫折感當與其女才君之死密切相關，其情感內涵亦將有其不得已涉入仕途的自我咎責或沉痛。

江淹自言其夢，無論言夢郭璞索筆或張協問錦，宿冶亭或禪靈寺渚，均在罷宣城太守返京之時，也不論其做夢究為事實或虛構，向他人表述其在建康城外有此一夢，其作用應在托夢示意；⁸⁹所夢者為著名文學作家，筆或錦被原主索回，讓人自然聯想到其文學才能的喪失。江淹在永明時既已有「才盡」之說，臨此之際何以又要自述其夢提醒或喚起他人的記憶？為何自己甘願再受譏評？若按江淹平生之為人及當下可能情境來思考，向他人表述其夢可說是一種減輕或化解內在焦慮和現實困境的正當手段，在空間上來自宣城歸向建康，過往經驗包括子女死亡的傷痛將會再度被意識，面對未來仕途可能經受的磨難亦難預料，因此極可能借夢以強化或坐實他人「才盡」之評，含蓄傳達無意以文才用世，或淡薄於功名利祿的人生態度。這樣的解釋論點，牽涉江淹公開其夢的動機，以及托夢示意的意向，若非臆測，勢必要證明江淹的自我人格是一個穩定而連續的整體，乃不致違反推論的合理有效性。就江淹過去生平事蹟而言，我們透過〈自序〉追索，可見其運用言語或行為表達自身立場或態度的諸多事例，我們不僅藉以論其品格氣性和為人，也探討其隱居志願，以及在出處進退須作抉擇時所表現的政治智慧；這些方面的獨特傾向，前述已有討論，若考察江淹生平最後數年的仕歷，尤其是他遭

⁸⁸ 同上註，頁108。

⁸⁹ 周勛初先生論及魏晉南北朝甚多托夢示意之事例，亦述及江淹事，見〈劉勰的兩個夢〉，《魏晉南北朝文學論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年11月），頁164-170。

遇重大政治事件時的行為反應中，都可找到與之類似的證據。此見載於《梁書·江淹傳》：

永元中，崔慧景舉兵圍京城，衣冠悉投名刺，淹稱疾不往。及事平，世服其先見。

東昏末，淹以秘書監兼衛尉，固辭不獲免，遂親職。謂人曰：「此非吾任，路人所知，正取吾空名耳。且天時人事，尋當翻覆。孔子曰：『有文事者必有武備。』臨事圖之，何憂之有？」頃之，又副領軍王瑩。及義師至新林，淹微服來奔，高祖（蕭衍）板為冠軍將軍，秘書監如故，尋兼司徒左長史。

天監元年，為散騎常侍（三品）、左衛將軍（三品），封臨沮縣開國伯，食邑四百。淹乃謂子弟曰：「吾本素宦，不求富貴，今之忝竊，遂至於此。平生言止足之事，亦以備矣。人生行樂耳，須富貴何時？吾功名既立，正欲歸身草萊耳。」其年，以疾遷金紫光祿大夫（二品），改封醴陵侯（伯）。四年，卒，時年六十二。

清晰可見，這三則敘事中言語的公開表詮，都有與實際作為互相扣聯的現象；若對照前述江淹早期的言行事蹟，其始終一貫的行為方式和人格特性顯然彰著。天監元年（五〇二）江淹終於遂行歸隱之志，且在死後備極哀榮，並庇蔭其子嗣。⁹⁰

綜觀江淹一生，不得已而仕於亂世，出身寒素竟能度越宋齊梁朝代更迭，遭遇不盡其數動盪不安的政治事變而化險為夷，不僅官祿名位扶搖而上，甚且全身而退；若論其因素，除了機緣時運，實際上宜就其審時識變的政治智慧加以理解，推究根源應歸因於江淹豐富的才學和明確的自我定位，而更為本質的深層心理因素則與其狷介婞直的氣性品格難脫干係。東昏侯永元三年（五〇一），值昏虐暴亂之世，辭兼職掌宮門屯兵的衛尉（三品）之職，江淹自謙言有「空名」；若論其當世之名，既有

⁹⁰ 詳見《梁書·卷十四江淹傳》，同註24，頁251。

「才盡」說，必非指文學聲望而言，江淹被他人敬重或肯定的應當是其品格和為人，那是實際行為展現於所處生活世界之中有目共睹的。江淹以文史起家，深知文士的社會位階，切身承受「才盡」譏評，進而挪移化用為明哲保身之計的策略性手段，若不究論其歷史的現實處境而理解其為人，那種自我貶損與自我保存的糾結情狀，難免不可思議。永明以來講究聲律之新變詩風促成後來律化的唐詩，然而在其當時豈一無流弊？江淹「重意」且偏愛「擬古」的創作傾向，自與齊梁的時尚格格不入，若如本文所述，其人之文學創作觀點，是否亦有可取之處？以唐宋為例，「重意」與「擬古」在文學創作或理論上呈現何種光景？倘若不拘限於斷代微觀，將視點投向源遠流長的文學傳統，把江淹放在歷史脈絡之中來考察，相信其為人或文學創作觀點亦有足以發人深省的意義，當然這已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外了。

引用文獻

一、專書

- 《江文通集彙註》，明·胡之驥註，李長路、趙威點校，北京：中華書局
1999年。
- 《江淹集校注》，俞紹初、張亞新，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
- 《鍾嶸詩品箋證稿》，王叔岷，臺北：中研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2年。
- 《鍾嶸詩品校證》，韓國、車柱環，漢城大學校文理科大學，1967年。
- 《詩品集注》，曹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
- 《文心雕龍注》，范文瀾，臺北：臺灣明倫書局，1974年。
- 《文選》，唐·李善注，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1年。
- 《唐鈔文選集注彙存》，唐·李善、陸善經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年。
- 《漢書》，漢·班固，臺北：鼎文書局，1983年。
- 《後漢書》，宋·范曄，臺北：鼎文書局，1978年。
- 《宋書》，梁·沈約，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南齊書》，梁·蕭子顯，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梁書》，唐·姚思廉，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隋書》，唐·魏徵等，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南史》，唐·李延壽，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孟子注疏》，漢·趙岐注，宋·孫奭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本
1976年。
- 《說苑校證》，向宗魯，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
- 《嵇康集校注》，戴明揚，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8年。
- 《世說新語箋疏》，余嘉錫，臺北：華正書局，1984年。
- 《南北朝文舉要》，高步瀛，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廣弘明集》，唐·釋道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影印本正編
第24冊。

- 《杜詩鏡銓》，清·楊倫，臺北：華正書局，1976年。
- 《史通新校注》，趙呂甫，重慶：重慶出版社，1990年。
-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清·嚴可均，日本京都：中文出版社
1975年。
- 《詩藪》，明·胡應麟，臺北：正生書局，1973年。
- 《漢魏六朝百三家集題辭注》，明·張溥著，殷孟倫注，臺北：世界書局
1962年。
- 《古詩評選》，清·王夫之著，張國星校點，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
1997年。
- 《詩比興箋》，清·陳沆，臺北：鼎文書局，1979年。
- 《歷代詩話續編》，丁福保，臺北：木鐸出版社，1983年。
- 《中古文學史論集》，曹道衡，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漢魏六朝文學論文集》，曹道衡，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
年。
- 《江淹及其作品研究》，蕭合姿，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年。
- 《門閥士族與永明文學》，劉躍進，北京：三聯書店，1996年。
- 《魏晉南北朝文學史料述略》，穆克宏，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中古文獻學》，劉躍進，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
- 《中古文學史料叢考》，曹道衡、沈玉成，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 《南北朝文學史》，曹道衡、沈玉成，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1年。
- 《魏晉南北朝文學批評史》，王運熙、楊明，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年。
- 《魏晉南北朝文學思想史》，羅宗強，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 《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周一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
- 《魏晉南北朝史札記》，周一良，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魏晉南北朝史》，王仲榮，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
- 《兩晉南朝政治史稿》，陳長琦，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2年。
- 《中國官制大辭典》，俞鹿年主編，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8
年。

- 《園林與中國文化》，王毅，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
- 《理想與偶像——價值在歷史和藝術中的地位》(Ideals and Idols: Essays on values in history and in art)，貢布里希(E.H. Gombrich)著，范景中等譯，上海：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1989年。
- 《批評的概念》(Concepts of Criticism)，韋勒克(R. Wellek)著，張今言譯，杭州：中國美術學院出版社，1999年。

二、論文

- 〈江淹年譜〉，俞紹初，《六朝作家年譜輯要》，劉躍進、范子燁編，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9年。
- 〈江淹才盡與永明文風的關係〉，周鋒，《學術研究》1990年第3期。
- 〈「江郎才盡」新解——讀江淹恨賦、別賦〉，莫勵鋒，《辭賦文學論集》南京大學主編，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9年。
- 〈邊緣化的江淹——江淹「才盡」原因新探〉，崔軍紅、侯冬梅，《鹽城師範學院學報》第23卷第2期，2003年。
- 〈江淹「筋力於王微，成就於謝朓」解〉，陳慶元，《中日韓詩品論文選評》，曹旭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 〈江淹擬古詩別議〉，張亞新，《遼寧大學學報》1991年第2期。
- 〈江文通雜體詩三十首與蕭統的文學批評〉，陳復興，《文選學論集》趙福海編，長春：時代文藝出版社，1992年。
- 〈江淹詩歌的題材選擇及其文化意義〉，李宗長，《南京師大學報》1997年第2期。
- 〈試論鍾嶸《詩品》與沈約《宋書·謝靈運傳論》的對立關係〉，李錫鎮《第三屆中國詩學會議論文集——魏晉南北朝詩學》，彰化師範大學編，1996年。
- 〈竟陵王西邸學士活動考略〉，林家驪，《文史》第45輯，1998年。
- 〈天問文體的源流——「發問」文學之探討〉，饒宗頤，《梵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 〈劉勰的兩個夢〉，周勛初，《魏晉南北朝文學論叢》，南京：江蘇古籍出

版社，1999年。

〈王船山詩學的理論基礎及理論重心〉，李錫鎮，臺大中文所博士論文
1990年。

Discussing the Jiang Yan's Official Career and the Conception of His Creations——Theory of 「Exhaustion of Talents」

Lee, Hsi-Chen*

[Abstract]

This essay explores the works written by Jiang Yan who was famous for imitation during the South Dynasty, especially focused on the theory of 「exhaustion of talents」. It examined the various viewpoint and explanations that were offered by researchers, rethinking whether they are all perfect, valuable and suitable for Jiang Yan's situations, discussed whether they are still reasonable by checking up on the evidence that were presented on all the collections of Jiang Yan's poetry. It explored the official career of Jiang Yan and analyzed the character of Jiang Yan's creations and his criticism also.

This essay tried to make a concrete and effective elucidation from every side to clear up the various misunderstanding about the theory of 「exhaustion of talents」 for Jiang Yan. It will be good for completely realizing this important author during the South Dynasty and give Jiang Yan a more reasonable position and elucidating the change of the position between Jiang Yan and Shen Joe during the literature field of that time.

keyword : Jiang Yan, exhaustion of talents, conception of creations, official career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